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北京教育学院

# 党委文件汇编

(2021 年度)

# 目 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部门	印发日期	页码
1	京教院党发〔202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宣传部	01.06	1
2	京教院党发〔202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 2020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01.14	8
3	京教院党发〔202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聘期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01.14	18
4	京教院党发〔202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0 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01.25	23
5	京教院党发〔202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宣传部	01.26	29
6	京教院党发〔202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的通知	组织部	03.05	46
7	京教院党发〔2021〕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党政办	03.05	55
8	京教院党发〔2021〕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传部	03.25	67
9	京教院党发〔2021〕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组织部	03.26	80
10	京教院党发〔2021〕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	宣传部	04.12	82
11	京教院党发〔2021〕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第七巡视组关于巡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党委书记肖韵竹在巡视反馈会上的表态发言》的通知	党政办	05.06	93

12	京教院党发〔2021〕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 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党政办	05.10	104
13	京教院党发〔2021〕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的通知	组织部	06.09	120
14	京教院党发〔2021〕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委教师工作部	06.21	126
15	京教院党发〔2021〕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宣传部	07.15	135
16	京教院党发〔2021〕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学员工作部	07.16	141
17	京教院党发〔2021〕1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组织部	10.14	153
18	京教院党发〔2021〕1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 年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10.14	155
19	京教院党发〔2021〕1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章程》的通知	党政办	11.08	164
20	京教院党发〔2021〕2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	11.23	178
21	京教院党发〔2021〕2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11.24	187
22	京教院党发〔2021〕2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11.24	195
23	京教院党发〔2021〕2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处	11.30	201
24	京教院党发〔2021〕2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宣传部	12.08	205
25	京教院党发〔2021〕2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管理部门与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人事处	12.24	211

26	京教院党发（2021）2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岗位设置与教职工聘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处	12.24	214
27	京教院党发（2021）2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12.31	231
28	京教院党发（2021）2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2021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12.31	239
29	京教院党发（2021）2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12.31	249
30	京教院党发（2021）3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1年度教职工考核办法》的通知	人事处	12.31	259

京教院党发〔202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二级党  
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6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北京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京办发〔2017〕26号）和学院党委关于加强理论学习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二级中心组学习是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二级党组织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二级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教育学院各党总支。机关分党委、离退休分党委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实施办法。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对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中心组原则上由各党总支委员、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扩大范围，具体人员由二级党组织研究确定。

**第六条** 二级中心组设组长和学习秘书各一名。组长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担任，主要职责是制定和落实年度学习计划，主持中心组学习活动，对中心组成员提出学习要求，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等。组长因故不能参加学习时，可指定一名委员代行职责。学习秘书一般由宣传委员或党务秘书担任，职责是协助组长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做好通知、考勤、记录、归档以及配备学习材料、撰写学习简报和总结等工作。二级中心组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应报学院党委宣传部备案。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四) 国家法律法规。
-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 (八) 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九)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二级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方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二级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以二级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二级中心组学习原则上每月安排 1 次（寒暑假可灵活掌握）。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二级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 1 次。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严把中心组学习政治关，加强主题、内容和导向审查。邀请讲课人员，应对其一贯言行和立场、观点进行考察，严格落实论坛讲座审批备案制度。对于讲课期间出现的导向性错误言论应当及时制止、当场批驳、当场肃清不良影响。

（二）个人自学。二级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

（三）专题调研。二级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二级中心组应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二级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网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九条** 二级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工作举措，不断提高做好实际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级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

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带动全体党员大兴学习之风。

####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条** 建立健全学习计划制度。每年年初，二级中心组要按照学院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其中每年专题学习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1次。年度学习计划由二级党组织审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习档案制度。二级中心组应当建立集体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发言提纲、考勤记录、年度学习总结等内容。中心组成员要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因故不能参加学习，应事先向二级党组织书记请假。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学习报送制度。二级中心组每年年初向学院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年度学习计划。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习通报制度。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通报二级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习巡听旁听制度。党委宣传部、组织部不定期对二级中心组学习进行巡听旁听，了解好做法、总结好经验。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习督查考核制度。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二级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每年年底，二级中心组对年度学习情况进行自查，撰写总结

报告，内容包括坚持学习制度情况、学习开展情况、取得效果以及运用理论指导推进实际工作的情况等。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将二级中心组学习情况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处级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对二级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京教院党发〔202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班子  
和处级干部2020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9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2020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14日

# 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 2020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全市区局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0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20〕30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二级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 2020 年 12 月在岗的全体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

## 二、考核评价主体和考核内容

### （一）考核评价主体及权重

学院党委对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实行分类分级考核，具体分为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部门两类，以及处级正职、处级副职两级。考核评价主体分为院领导、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本部门人员三类。各考核评价主体权重为 4: 4: 2。

### （二）考核内容

突出政治标准，把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表现和工作实绩，作为评价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的基本依据。

### 1. 二级学院处级领导班子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和学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情况；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本部门事业发展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等情况。

### 2. 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考核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德：**考核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及个人品德等情况。

**能：**考核干部履职尽责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勤：**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绩：**考核干部履职尽责、承担疫情防控、教育扶贫等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党员处级干部抓党建工作成效。

**廉：**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秉公用权，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情况。

##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采取总结述职、民主测评、谈话核实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月29日前完成。

## （一）工作总结

1. 撰写班子工作总结。二级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围绕考核内容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应体现班子的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本部门事业发展的突出业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今后工作主要思路等六个方面的内容。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参见《2020年度处级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模板）》（附件1），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二级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应经班子集体研究、分管（联系）领导审阅。

2. 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全体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对教育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有关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强化制度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的情况。

（2）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工作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新冠疫情防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院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党建工作计划以及其他工作的情况。

（3）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处级正职抓班子带队伍、谋划和落实工作等情况，处级副职协助正职推动工作情况。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加强统战工作等情况。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干部，还需说明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

(5)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6) 今后工作主要思路。

个人述职报告由“述德、述职、述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工作主要思路”等五部分构成，参见《2020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附件2），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个人述职报告需经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二级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个人述职报告电子稿请于2021年1月18日（周一）16:30前发组织部邮箱（[zzb@bjie.ac.cn](mailto:zzb@bjie.ac.cn)），邮件主题、文件名为“部门名称+（班子工作总结）+个人述职报告”。组织部负责汇总编辑并发布于学院内网。

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填写《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2020年度）》（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3），由各部门负责汇总于2021年3月底前报组织部。“双肩挑”人员还应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2020年度）》（见附件4），并交本人教学业务归口的教学部门。

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的《登记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在个人总结栏内手写签名，不得附页。

《登记表》应删除“附件 3”或“附件 4”字样，并保留足够的签名、盖章空间。

## （二）述职测评

### 1. 召开部门考核测评会议

各部门召开考核测评会议。参会人数应不少于本部门全体人员的 4/5（含），教职工在听取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派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会，工作人员负责发放和回收测评表，并对各部门考核测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 召开学院考核测评会议

组织部负责组织学院考核测评会议，二级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全体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作书面述职。院领导、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

### 3. 其他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见《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京教院党发〔2020〕18 号）。

（2）“双肩挑”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实行“双重考核”，相关教学部门对其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等次意见。

（3）分类分级统计民主测评结果。

## （三）谈话核实

根据需要，可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调取有关数据、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

#### （四）形成考核结果

1. 考核等次及优秀率。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率为20%（按四舍五入）。

2. 院领导综合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述职、师德考核、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监督等方面情况，推荐考核“优秀”等次人员。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3. 考核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4. 院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 四、组织领导

学院院常委会领导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由院常委和院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院组织部。院纪委对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 五、考核结果反馈及运用

#### （一）做好结果反馈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考核结果，由组织部以书面形式反馈；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在学院内网“情况通报”栏适时公布，民主测评结果由组织部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本

人。

## （二）强化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加强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考核等次均为基本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

- 附件：1. 2020 年度处级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模板）  
2. 2020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  
3. 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略）  
4.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略）

# 2020 年度处级领导班子工作总结

(部门名称)

## 一、政治思想建设

## 二、工作实绩

(一)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主要介绍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成效、问题不足等。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文字简洁、明确具体,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

(二)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 三、党风廉政建设

## 四、作风建设

##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六、今后工作主要思路

[2021 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个人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20 年度处级领导班子工作总结”,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用楷体-GB2312 三号;正文一级标题,用黑体,不加粗,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 2020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部门 职务 姓名)

### 一、述德

### 二、述职

(一)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主要介绍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成效、问题不足等。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文字简洁、明确具体,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

(二)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 三、述廉

###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五、今后工作主要思路

(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个人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20 年个人述职报告”,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用楷体-GB2312 三号;正文一级标题,用黑体,不加粗,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

京教院党发〔202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  
（参照管理人员）聘期考核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9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聘期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14日

# 北京教育学院 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聘期考核 工作方案

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进一步激励处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开展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聘期考核工作。

## 一、考核对象

2020年12月在岗的全体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

## 二、考核内容

对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本聘期以来，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和学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从德、能、勤、绩、廉五个维度，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

## 三、方法步骤

### （一）工作总结

根据考核内容及有关要求，全体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撰写2017-2020年个人述职报告。本聘期内经历多岗位的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其述职报告中各岗位工作均应涉及。

## （二）述职测评

### 1. 召开部门考核测评会议

各部门召开考核测评会议。参会人数应不少于本部门全体人员的 4/5（含），教职工在听取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派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会，工作人员负责发放和回收测评表，并对各部门考核测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 召开学院考核测评会议

组织部负责组织学院考核测评会议，全体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作书面述职。院领导、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

## （三）谈话核实

根据需要，可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调取有关数据、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

## （四）形成考核结果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成事作为识别考核干部、评价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根据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个人述职、民主测评、日常表现、谈话核实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和评价干部，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 四、组织领导

学院党委常委会领导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聘期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党委常委和院领导组

成，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学院纪委对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聘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 五、其他

1. 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聘期考核与 2020 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2. 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聘期个人述职报告电子稿请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周一）16:30 前发送至

(zzb@bjie.ac.cn)，邮件主题、文件名为“部门名称+个人聘期述职报告”。组织部负责汇总编辑并发布于学院内网。

附件：2017-2020 年个人述职报告（模板）

附件

# 2017-2020 年个人述职报告

(部门 职务 姓名)

## 一、述德

## 二、述职

(一) 聘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5 项重点任务)  
主要介绍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成效、问题不足等。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文字简洁、明确具体,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二)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 三、述廉

##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五、今后工作主要思路

[处级干部(参照管理人员)个人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17-2020 年个人述职报告”,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用楷体-GB2312 三号;正文一级标题,用黑体,不加粗,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

---

京教院党发〔202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0年度处级党员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9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2020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25日

# 北京教育学院 2020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工作方案

根据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开好 2020 年度处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京组通〔2020〕29 号）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好 2020 年度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补充通知》要求，现就开好我院 2020 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定本方案。

## 一、会议主题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教育情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扎实推进一流教育学院奋斗目标。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紧扣主题，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巡视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紧密联系教育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重点从以下 6 个方面进行对照检查：

1. 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团结带领教职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

3.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4. 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着力破解制约学院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首都功能建设，全力推动首都教育发展。

5.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照党中央、市委提出的“十四五”主要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加强学院发展的科学谋划，查找短板弱项。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贯彻执行《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地批评和纠正违规违纪言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二、方法步骤

各二级学院、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处级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处级领导班子 3 人（含）以上的，独立召开民主生活会；职能部门处级领导班子人数不足 3 人的，民主生活会与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进行。

### （一）扎实做好会前工作（2 月 1 日前）

1. 深入开展学习研讨。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个人

自学、集体研讨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2. 广泛征求意见。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征求党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3. 深入谈心谈话。处级班子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代表之间谈心谈话。谈心谈话既谈自身差距，又谈对方不足，把问题谈开、把道理谈透、把思想谈通，消除隔阂、形成共识。

4. 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要紧密结合个人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找准查实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进行党性分析，深刻挖掘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个人发言提纲要直奔主题、直面问题，从具体人具体事入手，切实查摆个人责任，深刻剖析思想、政治、组织、作风、纪律上存在的问题。要对本年度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如实报告，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要

逐项说清楚、谈透彻，不能用无变化、已说明等代替，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在全院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被点了问题的基层党组织和个人，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

## （二）严肃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

### 1. 民主生活会时间

独立召开民主生活会的部门，于2021年2月2日至10日期间进行（民主生活会与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进行的部门，于3月进行，通知另发），邀请分管（联系）院领导参会，并请于2月1日（周一）前将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报党委组织部（联系人：黄汉周；联系电话：82089110；邮箱：zzb@bjie.ac.cn）。

### 2. 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

- （1）分管或联系院领导；
- （2）处级领导班子成员；
- （3）列席人员：非中共党员处级领导干部等。

### 3. 具体要求

（1）严格会议程序。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党政职能部门党组织负责人、教学科研部门党总支书记），要安排专人做好记录。

议程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2）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上要严肃开展批评

和自我批评，开门见山，开诚布公，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不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不以工作希望代替批评意见，有思想交锋的“辣味”，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 （三）扎实抓好会后各项工作

1. 报送情况报告。3月15日前，领导班子向党委组织部报送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会前组织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查摆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2. 抓好问题整改。民主生活会后，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成员要逐个进行梳理，列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提出整改时限，明确整改责任，抓整改落实。

### 三、相关要求

1. 强化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科研部门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2. 非中共党员处级干部要列席本部门处级班子民主生活会，对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3. 民主生活会期间，处级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请假。

京教院党发〔202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有关要求，明确和落实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指学院党委、各二级党组织和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应当履行的责任，以及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的行为实施追究的制度。

## 第二章 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三条 学院党委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旗帜鲜明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学院改革发展全过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分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其他院领导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意识形态工

作，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院党委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全院教职工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主要承担下列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一）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工作相关纪律要求。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体党员、教育全体教职工工作体系，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建设和用好网络学习平台。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课堂教学、科研项目、学术交流、学科建设各方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

（三）定期分析研判学院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

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教职工中重要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建立完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学院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四）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本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各二级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全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五）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网络（含微博微信、客户端）、课堂、教材、出版物、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图书馆、张贴物以及其他意识形态阵地。推进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宗教以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加强对对外文化交流阵地和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等的指导和管理，加强对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管理。

（六）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党委书记要亲自抓，领导、组织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

导水平。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

（七）加强和改进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首都中小学思政课和德育教师培训工作，提高学院服务中小学思政课和德育教师队伍建设能力。编写好思政课培训教材，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教职工和学员（学生）头脑。推动课程思政建设，提高首都中小学干部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课堂教学、科研项目、学术交流、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

（八）领导、组织学院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工作，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发声，理直气壮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物，要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以及讲座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九）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的工作。

(十) 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部门领导班子，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对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要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要及时调整。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建设，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工作队伍。

### 第三章 党委职能部门和重点领域相关部门

####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五条 党委各职能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 党委宣传部作为党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管理、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负责理论宣传工作，担任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工作，指导二级中心组理论学习，抓好教职工政理论学习与形势政策教育工作。负责院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审批工作，负责学院文化建设、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抓好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橱窗宣传栏等宣传舆论阵地的建设与管理。

(二) 党政办公室负责学院校园网主页上传的展示学院和公示通告等材料审核，落实业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三)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考察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时，应当注重了解考察对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在学院党委领导下，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做好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引导，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的工作；做好民族工作领域涉意识形态事件的应对处置，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有关情况向纪委全会报告。

（五）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监督内容，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党委宣传部做好协调配合，根据专项检查需要组织选派人员参加，统筹督促抓好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六）安全保卫处负责全院安全稳定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以及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加强对宗教传播的有效管理，防范和抵御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学校师生进行渗透。加强对邪教、传销组织的防范和打击力度。配合党委宣传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七）离退休工作处负责深入了解离退休干部教师的思想动态并及时进行引导，做好涉意识形态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第六条 各重点领域相关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教务处负责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学员党建工

作。强化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等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加大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的力度，确保课堂教学正确的政治导向，对在课堂上出现的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国家宪法的言论要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理。加强教材阵地管理，把好教材政治关，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做好中小学思政课、德育教师培训工作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组织编写好思政课培训教材，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员（学生）头脑。

（二）科研处负责严把哲学社会科学课题项目、科研奖项等的政治关，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落实在学院科研工作全过程。

（三）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院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师德关，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完善出国进修人员管理办法，将思想政治考核纳入教职员工的年终考核、职称晋升等考核内容中。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制定和完善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规范，协助调查处理教师涉意识形态问题。

（四）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落实到国际交流的工作中，强化对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防范和抵制境外各种敌对势力利用讲学、邀请访问、学术交流、培训、合作等名义从事渗透破坏活动。严禁与境外合作开展涉及敏感问题和重要资源信息的项目。

（五）后勤管理处负责加强清真食堂等后勤服务场所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做好后勤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引导工

作。

（六）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负责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落实到学院教育信息化工作中，加大依法管网治网力度，建立管、用、防并举的制度体制，不断提升互联网建设、运用管理水平，做好技术保证和支持，加强学院校园网安全建设与维护；配合党委宣传部加强网络信息管控，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切实维护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学院图书和情报信息、数字化信息资源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的相关法规订购境内外书籍、报刊和数据库。

（七）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负责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负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和科研工作，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八）《中小学管理》《北京教育学院学报》《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育丛书》出版编辑部门牢固树立阵地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中有关选题审核和文稿审读制度，把好出版导向关、质量关，坚决杜绝政治性差错，坚决防止打着学术研究旗号发表错误观点的行为，确保不在政治方向上出现任何问题。

（九）工会有效发挥其在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维护广大教职工权益；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在全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进一步树立广大教职工正确的教育观，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

围。

第七条 党委各职能部门和重点领域相关部门，除履行部门职责外，对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

#### 第四章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职能部门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八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职能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全体党员和教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三）加强有关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学习，定期分析研判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本部门内发生和出现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以及教职工和学员中重要的倾向性苗头性问

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并做好处置过程和相关记录的留存工作。各党总支（分党委）、各职能部门每年至少1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四）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教育培训。

（五）加强对本部门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加强对网络（含微博微信、客户端）、课堂、教材、出版物、张贴物的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备案制度。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办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的管理，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院内渗透。

（六）建设、维护管理好本部门主管主办的网络，确保责任到人。加强学院官网的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监管好本部门的主网页及责任栏目。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七）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做好教师队伍、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的思想政治工作，针对重大思想理论问题、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改革政策及社会思潮动态，及时

进行观点交流、思想引导。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提高首都中小学干部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推动中小学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

（八）领导、组织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工作。鼓励和支持本单位党员、干部和优秀教师、学员代表发表理论文章，有针对性地批判错误价值观念和社会思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以及讲座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要及时进行处理并第一时间向学院党委报告。

（九）高度重视本部门宣传思想干部队伍建设，抓好重要阵地、关键岗位人员的选拔配备和使用管理，确保宣传思想战线干部队伍坚强有力。

## **第五章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的体制机制和工作制度**

第十条 学院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学院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列入年度工作要点，与学院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宣传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纪

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安全保卫处、离退休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管理处、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协调指导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部长任主任。

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宣传部与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安全保卫处等有关部门意识形态重大问题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情况通报、线索调查、责任追究、成果共享、请示报备。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报告机制。

（一）学院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党委常委会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各分党委（党总支）、各职能部门每年向学院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和通报制度。

（一）充分发挥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由党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原则上每月研判1次、每季度分析1次学院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学院党委每年在党员干部内至少通报1次意识形态领

域情况。

（二）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利用每周一教师返校日，了解摸排教师思想动态，有重要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告党委宣传部。每学期开学后3天内，各分党委（党总支）、各职能部门要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教职工思想动态调研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主动引导机制。学院党委统筹做好宣传工作，建立和落实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主动发声，不断加强正面引导。充分发挥学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作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导向，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和引导，壮大网上主流思想舆论。发生涉及学院的重大舆情事件时，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管控机制。

（一）党委宣传部牵头，安全保卫处、信息网络中心、教务处等有关部门配合，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日常信息搜集发现，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和平台的管理。

（二）党委宣传部会同党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信息网络中心等有关部门，完善应急处置，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对重大舆情和意识形态事件，边处置、边报告，避免延误发酵。

（三）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意识形态事件时，学院党委及时向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等上级党组织汇报情况。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

（一）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院党委及二级党组织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二）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应当安排意识形态内容。

（三）定期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和程序。

（一）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院内巡察工作和各分党委（党总支）、各职能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党委宣传部每年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1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向学院党委报告，并报上级党委宣传部。

（三）党委组织部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处级干部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工作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职责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阵地有发表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的；

（七）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八）其他未能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以上所列情形，但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以上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对发生的问题推卸、转嫁责任的；

（三）干扰、阻碍、对抗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因领导不力导致职责范围内连续发生违规违纪问

题的。

第二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实施。

党委宣传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学院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或者提出问责建议。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问责情况，要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通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教育学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京教院党发〔2019〕17号）同时废止。

京教院党发〔202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  
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92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京组通〔2021〕1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主题

党支部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教育情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扎实推进一流教育学院奋斗目标，高质量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进一步提升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持续推动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个一”

“四个决不允许”，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为“十四五”时期学院事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 二、方法步骤

### （一）认真组织学习

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要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会前组织开展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北京重要讲话和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和《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通过集中学习，引导党员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会，加深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了解，加深对党中央、北京市委和学院党委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的把握，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对因身体、外出等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 （二）广泛开展谈心谈话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

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等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委员会可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工作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 （三）深入查摆问题

党支部或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和专项整治、巡察等情况，对照人民群众的期待，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尤其是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方面还有哪些差距，工作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集体研究会诊。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身边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 （四）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扫思想政治灰尘，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1. 党支部书记向党员大会报告党支部年度工作，通报党支部查摆问题情况。

2. 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有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

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3. 在党员大会上，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并对党支部发挥作用和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评议。

#### （五）客观公正作出评定

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要用好评定结果，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照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院级领导干部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 （六）抓好整改落实

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本党支部范围内公示，接受

党员群众监督。

党支部书记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向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上年度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工作统筹和组织指导。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作出具体安排，并派人参会、指导点评。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要求党支部写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须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并于4月15日之前以分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将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表和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提交至组织部。

离退休党支部参照执行。

- 附件：1.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合开）议程  
2.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议程  
3.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略）  
4.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表（略）

## 5.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联系人：黄汉周；联系电话：82089110；邮箱：  
zzb@bjie.ac.cn）

## 附件 1

# 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合开）议程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分管院领导，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人员，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本支部全体党员

主 持 人：党支部书记

主要议程：

一、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作对照检查发言（自我批评），其他党员同志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二、参会院领导作点评；

三、党支部书记报告党支部年度工作，通报党支部查摆问题情况；

四、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进行民主测评（发放测评表，党员对党支部进行评议、党员自评、党员互评）；

六、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作点评指导；

七、党支部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 附件 2

#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议程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 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本支部全体党员

主 持 人: 党支部书记

主要议程:

一、党支部书记报告党支部年度工作,通报党支部查摆问题情况;

二、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进行民主测评(发放测评表,党员对党支部进行评议、党员自评、党员互评);

四、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作点评指导;

五、党支部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京教院党发〔2021〕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91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 北京教育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学院奋进新时代、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关键一年。学院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服务首都教育发展为统领，以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高质量培训体系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学员教书育人能力素质为目标，统筹疫情防控与事业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

### 1.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

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常委会会前学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将学

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

## 2. 进一步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

充分发挥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作用，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健全党的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清单，规范院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管理，制定年度议题计划，不断提高决策质量。进一步健全督察督办机制，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 3. 坚决打好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

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的46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市委教育工委的部署要求，修订二级党组织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过硬的措施推动市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用行动和效果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 4. 认真编制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系统总结提炼学院“十三五”时期发展经验，大力宣传展示发展成果。强化党建和思想引领，聚焦高端教育人才培养，坚持创新驱动，科学编制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中提供人才保障。制定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和行动计划，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 5. 全力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各项工作

把握建党 100 周年重大历史节点契机，深入实施“百年行动”，精心策划开展贯穿全年的主题教育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引导广大教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首善标准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迎接、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各项任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展现良好精神风貌。

##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推进教育教学工作**

### **6. 构建完善高质量教师培训体系**

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以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为目标，构建适合首都高质量教育现代化需要的教师培训体系。组织实施分层、分类、分岗的培训工作，高质量完成启航计划、青蓝计划、卓越计划、协同创新学校计划、教育改革特色专题培训等各类培训任务。改进培训招生工作模式，优化生源结构，重点支持高端和示范类培训项目。

### **7. 做强做实北京教育党校**

着力健全教育党校组织体系，积极拓展教育党校办学功能。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编制实施教育干部培训规划，策划好举办好党校系列培训。聚焦加强党对首都基础教育的全面领导和提高中小学校党建质量，扎实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运行研究》等决策咨询研究。

### **8. 全面加强学员工作**

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师德师风、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培训课程，不断强化对学员的政治引领。完善学员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学员的思想动态，充分发挥学员工作部的职能作用。加强学员档案管理，建立结业学员追踪机制，密切与学员、校友的联系。

#### 9. 着力推动思政课建设守正创新

聚焦深化新时代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十大工程”，扎实做好中小学思政课与德育教师培训工作。完成思想政治教育学院的组建工作，优化队伍结构，研制培训规划，提升整合协同效能。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工程，深度挖掘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推动各门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同向同行。

#### 10. 以混合式研修推动教学模式改革

采用线上线下、同步异步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推进适应新时代干部教师专业发展需要的混合式研修。以混合式研修为抓手推动教学观念转变，鼓励支持开展教学模式创新，并作为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通过示范引领、交流研讨、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着力提升院内教师采用混合式研修开展教学工作的能力素质。

#### 11. 大力加强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

以品牌专业评选促进启航计划、青蓝计划和卓越计划专业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专业内涵，制定专业建设规划。积极推进课程信息化建设，完善精品课程评选指标体系，打造特色鲜明、与时俱进的精品课程。加大优秀教材成果的培育和推广使用力度，以教材建设推动干部教师培训工作水平提升。

## 12. 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加大教学工作的检查力度。改进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开展混合式研修、师德师风等专项教学督导。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定期深入教学一线机制，层层压实教学质量监控责任。加强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引导教师不断增强质量意识。探索启动院内培训资格认证工作，提升专业化培训能力。

## 13. 努力开创学历教育工作新局面

紧密结合首都基础教育教师培养需求，完善第二学历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学历教育招生进一步向本科层次的教师教育类专业倾斜。积极落实与中央民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组织好教育硕士联合培养相关工作。

## 三、深化内涵建设，不断夯实发展根基

### 14. 不断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

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于干部教师管理全过程，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将师德考核摆在首要位置，落实师德第一标准，提高师德评价考核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深入挖掘院内师德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 15. 全面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质量和水平

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专任教师比例，提升教职工学历层次。健全人才培养支持体系，完善青年人才、骨干人才、领军人才的培养规划，鼓励和保障教职工不断提升能力素质。着力强化领军人才的思想凝练和成果推广。不断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努力构建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的薪酬

分配激励机制。

#### 16. 积极发挥科研引领支撑作用

面向基础教育一线开展科研工作，坚持科研与教学密切联系、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突出科研的实践性。整合科研资源，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专项，围绕重大现实需求开展团队攻关。深化科研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改革，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动跨学科交叉发展。继续完善学科建设规划，完成学科创新平台绩效评估。立足深化基础教育改革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编制年度课题指南，积极培育和提升高级别科研课题立项数量和质量。

#### 17. 持续扩大学术影响力

持续开展高水平、有实效的学术交流活动，继续办好基础教育人才发展20人论坛和首都基础教育人才发展研讨会。组织筹备第二届教师学习和专业发展系列国际研讨会。发挥学术资源部统筹优势，不断提升《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育学院学报》等学术刊物的品质。加强《北京教育丛书》出版规划和成果转化工作。

#### 18. 切实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

紧密结合时代主题，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通过开展系列院内文化活动，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全力构建校园文化传播阵地，不断提升学院品牌影响力。定期对校园网站各栏目建设管理和内容更新等情况进行检查，提升网站建设质量。

### 四、履行责任使命，服务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 19. 积极有为服务首都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做好“支持通州教师素质提升专项计划”教学和总结工作，扎实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教育贡献力提升行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大力支持城市副中心教育发展。加强“北京教育学院附属西城实验小学”建设，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服务首都核心区义务教育布局优化和品质提升。继续办好“启航杯”教学风采展示活动，深入总结评估活动效果。

## 20. 扎实有效开展教育对口支援与区域合作

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完成各类对口支援项目。组织实施教育部名校长领航工程（第二期）培训工作，倾力倾情、创造性地推进“凉山教育帮扶行动”。认真吸收和利用“国培计划”十年总结成果，优化“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培训方案，不断提升培训效果。主动服务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加强对北三县的教育支持。

## 21. 扩大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

充分利用远程在线工具和渠道，努力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际交流活动。巩固和加深国际合作渠道，积极拓展与海外知名高校、国际组织、教育机构和智库的实质性、战略性教学科研合作。制定《北京教育学院孔子学院管理办法》，完成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转隶工作，在京举办第二届“中塞教育研讨会”。组织实施港澳台地区中小学校长教师来京研修交流活动。

## 22. 以专业力量助力首都教育重点工作

按照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新部署、新要求，在冰雪教育、校园足球、近视预防、肥胖控制等领域积极发挥专业优

势。落实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服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大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建设力度，提高中小学落实依法治校基本标准的能力。建立北京市中小学师生心理咨询服务平台。积极发挥“学习与思维教育研究中心”作用，努力推动《学习学》成果转化运用。

### 23. 努力服务全市教师队伍建设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完善市-区-校三级联动机制，积极发挥市级层面的统筹作用。发挥高水平智库作用，在教育政策、教师政策研究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高质量完成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委托的重点工作，承办好教师资格认定等关系群众利益的行政事务。进一步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推进“主动治理、未诉先办”。

## 五、致力改革创新，努力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24. 扎实有序推动全员聘任工作

落实《北京教育学院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优化内设机构和岗位配置，做好工作衔接以及部门、职责和人员的划转等工作。树立重实干、重实际用人导向，做好干部任免和人员聘任工作。压实责任、严明纪律，确保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过程中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

### 25. 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坚持法治思维，推进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努力构建简洁高效、问题导向、与时俱进、权责明晰的制度体系。落实审计整改任务，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水平。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明确各项制度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形成执行制度的强大推动力。

#### 26. 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坚决落实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毫不松懈抓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及时研判疫情防控形势，科学精准调整疫情防控策略，加强疫情工作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完善应急工作体系和联动处置机制，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将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 27. 着力提升信息化服务发展能力

加强论证调研，着力推进“十四五”信息化发展规划和顶层设计。优化基础网络设施，为信息化教学提供高速、稳定、安全的基础网络环境。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高教职工网络安全意识。依托企业微信平台，逐步提高信息化办公水平。

#### 28. 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优化经费使用结构，集约、节约经费使用，增强经费使用效率与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强化对教职工的专业指导与精准服务。明确职责定位，规范各类采购招标程序。依法依规高效落实好基建专项工作，不断优化育人环境。建立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联动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考核监管机制，加强后勤服务保障全过程管理。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目标。

### 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29.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

定》，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强化党组织书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对照责任清单，狠抓责任落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积极主动运用考核成果。

### 30. 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和安全稳定底线

落实《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研制《北京教育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北京教育学院微信群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相关制度的落实。持续开展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 31. 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结合全员聘任，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选准用好干部。推动干部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分级分类精准开展专业化能力培训，加强干部实践锻炼，全面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严格干部管理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 32. 整体提升基层组织工作水平

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工作检查与指导，创建支部品牌，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努力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学院事业发展的工作优势。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进一步抓好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打造教师党支部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队伍。

### 33.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紧紧围绕党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强化政治监督，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少数”，加强党内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深入推进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做好院内巡察。

### 34. 大力加强统战群团老干部工作

推进统战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政治引领与发展支持。加强对群团工作领导，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院民主建设、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群团组织服务和凝聚群众机制。周到细致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推动离退休干部积极发挥作用。

京教院党发〔2021〕8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开 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93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印发的《关于在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全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激励全院教职工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以更加坚定的职业理想和饱满的教育情怀，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北京市委统一部署，在全院党员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守正创新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开辟新局，勇担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服务保障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的政治使命、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的职责使命，焕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充分发挥学院人才培养体系作用，更好服务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学史明理，感悟创新理论伟力。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树牢唯物史观，强化理论思维、历史思维，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入理解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系统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提高思想理论水平。

坚持学史增信，增强“两个维护”自觉。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增强历史自觉，保持战略定力，筑牢信仰之基，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增强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看齐核心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学史崇德，坚守立德树人初心。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砥砺初心使命，自觉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立师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勇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责使命。

坚持学史力行，开辟事业发展新局。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性锤炼，砥砺政治品格，践履知行合一，不断提高把握大局大势、应对风险挑战、推进实际工作的能力水平，把从党史学习中汲取的力量转化为科学编制学院“十四五”规划、大力推动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转化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创建一流教育学院的自觉行动。

## 二、学习内容

1. 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通过学习，深刻铭记我们党走过的光辉历程、付出的巨大牺牲、展现的巨大勇气、彰显的巨大力量，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不断增强继往开来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自觉性坚定性。

2. 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通过学习，牢牢铭记我们党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和人类文明进步事业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3. 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通过学习，始终牢记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牢记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自觉坚持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永远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4. 系统掌握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通过学习，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之本，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5. 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通过学习，始终牢记革命理想高于天、崇高精神永不过时，高度珍视精神财富，自觉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补足精神之钙，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不断书写中国共产党人新的精神史诗。

6. 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通过学习，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深刻汲取我们党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经验教训，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认清形势，把握规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接续奋斗。

### **三、工作安排**

党史学习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面向全体党员，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学习教育实践。3 月 26 日召开动员部署大会，结束时组织召开总结大会。

从动员大会开始到“七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大会，以全面学习党史为重点，深入了解党的百年奋斗史，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从庆祝大会到总结大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以此为指导不断深化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明确继承传统、立足当前、开创未来的实践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做到“七个一”：1 次集中学习、1 次红色瞻仰、1 次交流研讨、1 次专题党课、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1 次风采展示活动、为群众至少办 1 件实事。

1. 坚持个人自学。党员、干部要以自学为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认真学习两个历史决议等中央文件，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材料，以及《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中国共产党北京历史》《北京文化书系·红色文化丛书》等重要参考材料。

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

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2. 集中学习研讨。学院党委集中安排 2 天时间，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封闭学习，列出专题，交流研讨。

各级党组织要采取“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形式，结合实际开展 1 次集中学习。

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

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3. 讲好专题党课。“七一”前后，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讲 1 次专题党课。学院党委书记带头讲，其他班子成员到分管部门或联系二级学院讲，各级党组织书记在一定范围内讲。学院党委组织先进典型讲授“坚定跟党走，奋进新时代”系列专题党课。专题党课要和党史宣讲有机结合，突出针对性，讲学习体会收获，讲存在差距和思路举措，回应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责任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4. 开展宣传教育。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引导教职工树立正确的党史观。开展“读院志、学院史、守初心”活动，组织教职工参观院史馆，学习教育学院的光荣历史，砥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以党中央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为契机，开展向学院老党员学习等活动，用老一辈教育人矢志不渝奉献教育的优秀事迹诠释忠诚信仰，用身边的真人真事激发全体教职工的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汇聚全体党员奋进“十四五”，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

配合部门：离退休工作处、各二级党组织

5. 用好红色资源。各二级党组织要组织开展寻找红色足迹活动，充分用好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旧址、香山革命纪念地等党史旧址遗址，以及李大钊故居等教育系统红色资源，组织教职工瞻仰参观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发挥先进典型的教育引导作用。

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

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6. 做好线上学习。用好用活“学习强国”、“北京干部教育网”等网络平台开展党史专题学习，在学院官网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栏，运用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党史学习材料，丰富学习渠道，增强学习实效。

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7.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把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聚焦“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与以首善标准做好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两件大事”结合起来，与深入推进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结合起来，与扎实推进学院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结合起来，与严实开展“接诉即办”结合起来，组织全体党员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结合本部门实际，立足做好本职工作，有一办一，主动治理，切实为广大教职工和学员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8.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各级党组织要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和学院党委要求，召开1次严肃认真、形式多样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党性分析，交流学习体会。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一起学习讨论、一起交流心得、一起接受思想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责任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9. 开展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发挥北京教育党校和学院党校作用，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2021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以“回望百年历程，铭记初心使命”为主题，组织开展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专题培训。

责任部门：组织部、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10. 抓好学员教育引导。各教学部门要坚持聚焦主责主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学习教育等内容纳入培训课程，不断强化对学员的政治引领。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融入教学工作实际，融入学员的能力建设和日常交流，努力提升中小学干部教师的素养和水平。

责任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部门

11. 开展“迎七一、展风采”系列活动。组织先进评选、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表彰大会、征集“迎建党百年，我想对党说”祝福语、组织“共产党员献爱心”、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比赛、字画展、重温入党誓词等系列活动，充分展示全院教职工靓丽风采，激发建功新时代的壮志豪情。

责任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宣传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各级党组织  
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最新要求和党中央、市委最新部署，及时做好工作安排的动态调整。

#### 四、组织实施

学院党委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一体推进。

1. 压紧压实责任。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党史学习教育紧紧抓在手上，结合实际作出安排部署，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防止“两张皮”。发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注重实际效果，力戒形式主义，防止浅尝辄止，引导党员、干部沉下心来学、联系实际学，学出坚强党性、学出信仰担当。

2. 把握正确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牢牢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以两个历史决议等

中央文件精神为依据，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要会议等，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决抵制歪曲和丑化党的历史的错误倾向，引导教职工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3. 做好宣传报道。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运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橱窗、电子屏等宣传阵地，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党中央精神和市委有关安排，宣传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宣传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开展学习教育动态情况的有关材料。

学院党委将适时派出指导组，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导。

附件：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工作人员名单

组 长：肖韵竹

副组长：卢 晖

成 员：董 萍、王远美、滕利君、宋忠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董萍同志担任。办公室分为 3 个工作组：

1. 综合组：负责与上级巡回指导组的对接和服务工作；做好学院领导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的服务保障工作；牵头负责党史学习教育相关会议、活动等组织工作；牵头落实学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

组 长：滕利君

成 员：王 清、刘宏海、孙 宇、刘倩如

2. 学习组：负责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处级干部专题培训，分级分类抓好党支部书记、党员等不同对象的学习教育工作；负责专题党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组织工作；负责学习材料配发工作等。

组 长：王远美

成 员：黄汉周、季卫华、李 楠、咎玉萍

3. 材料组：负责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工作总结、领

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简报编写工作；负责党史学习教育的对内对外宣传工作等。

组 长：张文梅

成 员：关 睿 石 燕 庄莎莎 马献伟 王 薪  
王延梅

京教院党发〔2021〕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92次会议研究决定，对学院领导班子分管和联系的部门进行调整。现将《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印发给你们。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 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肖韵竹同志 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分管党政办公室，联系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

何劲松同志 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分管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审计处，联系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卢 晖同志 分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联系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钟祖荣同志 分管教务处、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学术资源部、中小学管理杂志社，联系初等教育学院。

汤丰林同志 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联系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徐江波同志 分管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联系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周玉玲同志 分管党委学员工作部、培训管理办公室、合作培训部、财务资产处，联系学前教育学院。

董 萍同志 分管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协助分管党政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联系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

京教院党发〔2021〕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教育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  
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94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1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2日

# 2021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加强理论武装、推进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至关重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根据北京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印发的《2021年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对今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作如下安排。

## 一、学习重点

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和《学习问答》理论读物，进一步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是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部实践中产生的理论结晶，是引领中国、影响世界的 21 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是博大精深、逻辑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坚持把学习贯彻不断向各领域各方面拓展深化，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在学习领悟理论品格、思想风范和人格魅力上用功着力，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蕴含的崇高真挚的人民情怀、家国情怀、民族情怀、天下情怀，努力在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上达到新高度，在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上取得新进步。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结合在全党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全面系统学习党的百年历史，深入了解我们党走过的光辉历程、积累的宝贵经验、形成的光荣传统、铸就的卓著功勋，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选择，更加自觉地从党的历史中汲取开拓前进的智慧和力量，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恪守人民情怀，强化历史担当，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把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做到

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知史爱社会主义，切实增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觉性坚定性。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全面准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和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深刻理解新发展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我们党带领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历史性跨越的新阶段；新发展理念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必须将其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深刻认识北京作为首都，要锚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目标，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途径。要通过深入学习，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立德树人工作的新要求，紧紧围绕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学院服务首都基础教育供给侧改革，科学编制学院“十四五”时期改革与发展规划，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4.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历史意义和时代内涵，深刻认识从建党的开天

辟地，到新中国成立的改天换地，到改革开放的翻天覆地，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全面系统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党和国家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勇于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不断交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答卷。

5.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旗帜和灵魂，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自觉坚定主心骨、把准定盘星，筑牢共同思想基础，凝聚强大精神动力；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预警研判，旗帜鲜明批驳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稳妥管控抹黑党的领导、抹杀小康成就、唱空发展前景等负面论调，不断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强化党委、各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筑牢学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扬斗争精神、防范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坚持斗争、不懈斗争、在斗争中前进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本色，越是前景光明，越是要

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用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深刻认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新矛盾新挑战，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深刻理解和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刻认识这一思想既讲是什么、为什么，又讲怎么看、怎么办，是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光辉典范，为顺利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方法论指引。进一步发扬我们党学哲学用哲学优良传统，努力掌握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把系统观念贯穿立德树人全过程。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善于科学分析问题、深入研究问题，有效破解前进中的各种难题，使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

8.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

9.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九次视察北京，十四次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全市各方面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这座城市的热爱、对首都人民的深厚感情以及对首都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巨大关怀，深刻认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时代课题，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转化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一流教育科学院建设的强大动力，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0.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教育实践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标志着党对教育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构建完善高质量教

师培训体系，做强做实北京教育党校，努力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人才保障。

11. 努力掌握构建新发展格局所需的各领域前沿知识。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努力提高各方面的知识素养，自觉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加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科技等领域前沿知识的学习，熟悉新领域、掌握新动态，提高能力水平。有针对性地学习掌握做好工作、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各种知识，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办学治校的本领，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

## **二、工作要求**

1.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以上重点内容列入专题学习计划，适当增加党内法规、国家安全等方面内容的学习，作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提高学习效果。各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参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2.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始终聚焦政治学习定位，在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在提升学习思想性、理论性上下功夫，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防止以工作会议代替中心组学习，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研讨式深入学习，防止以具体业务内容的学习冲淡政治理论学习的主题。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既向书本学又向实践学、向人民群众学，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

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

3. 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将对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巡听旁听，并对学习情况进行通报。

4. 各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要求，年底前对本中心组坚持学习制度情况、学习开展情况、取得效果以及运用理论指导推进实际工作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上报学院党委宣传部。

附件：2021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计划

附件

## 2021 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集中学习计划

月次	学习主题	学习要点
1 月	202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传达学习 202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讲话精神，对学院 2021 年工作进行了研究。
2 月	北京市局级正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会议精神等	深入学习蔡奇书记、陈吉宁市长在北京市局级正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传达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 2021 年 2 月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部署学院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
3 月	2021 年全国两会精神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教育工作摘录，就学院贯彻两会精神进行了部署。
4 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	以全面学习党史为重点，深入了解党的百年奋斗史，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
5 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以及《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指导学院“十四五”时期改革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6 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高校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当前首都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着更加艰巨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筑牢学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7 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

	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历史意义和时代内涵。
8 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切实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紧密结合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构建完善高质量教师培训体系, 做强做实北京教育党校, 努力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人才保障。
9 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对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深刻认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增强学院扎根京华大地服务首都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水平和能力。
10 月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学习	通过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学习, 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知史爱社会主义, 切实增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觉性坚定性。
11 月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文件, 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 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
12 月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精神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不断深化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 明确继承传统、立足当前、开创未来的实践要求。

注: 上述学习安排, 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京教院党发〔2021〕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委第七巡视组关于巡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党委书记肖韵竹在巡视反馈会上的表态发言》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97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市委第七巡视组关于巡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党委书记肖韵竹在巡视反馈会上的表态发言》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6日

# 市委第七巡视组 关于巡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 的反馈意见

根据市委部署，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市委第七巡视组对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开展了巡视。巡视后，先后向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书记专题会议作了汇报，根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要求，现将巡视情况反馈如下。

近年来，教育学院党委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从严治党方面，逐步推进，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巡视也发现党委存在以下问题：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到位，在首都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中“研修高地”示范引领作用不够明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个别二级单位管理宽松软，存在廉洁风险，班子合力不足。

## 一、巡视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差距，党委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基础教育教师培训贡献不足

1. 学用脱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打折扣。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领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深不透，对标对表指导教育学院发展不够。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召开后，院党委仅对文件精神进行简单传达，

未结合自身实际研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对立德树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等新理念缺乏顶层设计，未将新理念全方位落实到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直到巡视进驻前才召开常委会研究筹备成立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2. 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作用不够到位。一是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不力，党委发挥办学治校核心作用乏力。“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有偏差，部分重大事项院长办公会代替常委会决策，常委会对部分议题只听汇报不做决议，客观形成“备案制”。二是聚焦自身发展方向和职责定位不清晰。对学院的定位、发展方向未深入研究，未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协调沟通，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三定”方案。2015年研究制定学院章程，但至今仍未出台，缺少基础性、全局性与法治性的重要纲领。

3. 主责主业定位不清，对首都基础教育教师培训队伍建设贡献率低。一是教师培训引领作用发挥不突出。破解难题能力不足，未理清与各区培训任务的关系和层次，对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的发展缺乏准确预判和有效应对，面对学历补偿教育趋于饱和，各师范类大学陆续开展继续教育的现状，未能构建有效的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体系，“研修高地”示范引领作用不突出。2016年提出的“3+1+N”办学模式空而不实，多以短期专题培训为主，涉及到首都基础教育长远发展的启航、青蓝、卓越计划只占培训总数的22%。二是教育党校作用发挥不充分。学院自1995年加挂“北京教育党校”牌子，是全市基础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重要阵地，院党委存在“等靠”思想，多年来对“办什么样的党校，怎么样办党校”缺

乏研究，对各区教育党校业务缺乏指导，未发挥党校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等龙头作用。自2017年以来，年均仅培训700余人次，不到全市基础教育教师党员总数7.8万人的1%。三是营造扎根教育的氛围不够。院党委研究推进科学管理制度能力不强，制定的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办法未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有的年度最低工作量考核指标直到年底才下达。绩效考核存在平均主义现象，没有形成分类别职称评价标准，全院教师状态安逸，投入学院主业精力不足，部分中层干部及教师热衷外出培训挣钱。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一是意识形态工作未纳入干部考核。近三年大部分班子成员未将意识形态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二是网络管理不到位。部分网络平台长达1年半不更新，且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没有进行考核及定期通报。

##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偏差

1. 党委主体责任未落到实处，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有差距。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意识不强，很少去联系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落实主体责任方法单一，多是年初忙于安排，年终忙于总结，对二级学院普遍缺少过程监督管理。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大部分由副院长兼任，统筹协调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基层支部全面从严治党的力量。纪委履行政治监督未破题、同级监督不硬气、精准监督有差距。对个别反映强烈，可查性高的重复信访件查处力度不够。对上次巡视整改及工作不落实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启动问责。

2. 重点领域缺乏监管。对信息化建设缺乏统一规划，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按照各自需求进行建设，投入大，成效差，造成国有资产浪费。

3. 对下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监管不到位。对下属4家独立核算培训机构管理责任认识不清，缺乏有效管理，只签订简单的经济责任书约定每年上缴“课程资源费”，且2019年经济责任书签订事项未提交常委会审议。

4. 巡视整改不到位。党委对巡视整改工作抓而不实，个别整改事项至今仍未落实。对于上次巡视指出的“以合作办学名义将教学楼出租给北京和睦家医院”问题，在指出问题后的近4年时间内，党委未提前谋划、积极沟通，截至目前仅腾退少部分，其余仍以接近市场租金的滞纳金形式变相续租。

### （三）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班子和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1. 领导班子建设存在短板。一是班子合力不足。个别班子成员考核测评连续排名末位，且在民主生活会上没有深刻剖析原因。党委办法不多，无法统筹形成合力，2017年以来领导班子在市属高校测评中排名靠后。二是班子分工不合理。三是领导班子担当作为不够。拥有全国核心期刊的中小学管理杂志社曾多次向学院行文请示，希望就如何更好发展杂志社获取学院支持，但没有引起党委重视，未上会研究提出有效措施。下属衙门口校区占地1.4公顷，自2006年至今长期闲置，党委未充分研究如何使用。

2. 选人用人和干部管理有短板。一是干部队伍建设缺少

统筹谋划，结构不合理。干部年龄相对偏大，未建立后备干部梯队培养机制。多名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接近10年或超过10年。二是中层领导职务职级设置不规范。正处级岗位设置超过核定数量2名。职务职级设置混乱，二级学院有的书记为正处级、有的书记为副处级，有的副院长为管理岗、有的副院长为专业技术岗位，没有统一标准。三是选人用人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未落实干部人事档案“凡提必审”，2017年以来提任的28名中层干部均未开展档案任前审核工作。未严格落实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材料留存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情况比较普遍。

3.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薄弱。一是基层党组织设置不合理。按照院、系行政架构机械设置总支、支部两级组织，党支部设置过细过小，有8个党支部只有2名或3名党员，不能正常开展组织生活。二是党组织凝聚力、吸引力不强。二级学院党支部作用发挥不够，教师入党积极性普遍较低，学院专任教师中非党员占比34%，2017年至2020年，学院发展的党员中教师占比不足10%。

巡视期间，收到一些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的线索，依据有关规定已移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处理。

## 二、意见建议

（一）将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院全过程，发挥好首都基础教师教育引领作用

深入学习和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院、教书育人全过程。充分发挥

教育党校理论研究、师干党员培训的阵地引领作用，明确自身发展方向和职责定位，谋划好顶层设计。做优做强主责主业，把精力更加聚焦到打造名优校长教师及教育家的品牌课程上，逐步发挥好“研修高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牢牢扛起主体责任，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敢于亮剑，不折不扣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加大信访查处力度，把日常监督做细做实，认真查找和梳理在招投标、重大资产处置、信息化建设、基建等领域的廉洁风险。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管理，厘清管理责任，堵塞制度漏洞。统筹抓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举一反三，真改实改。

（三）加强班子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优化班子分工，增强整体合力。健全民主集中制，将思想引领力和政治领导力转化为办学治校的管理效能。始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格选人用人标准，将人才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谋划。完善学校职称评聘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激励教师奋发进取，潜心育人。压实党建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

# 党委书记肖韵竹 在巡视反馈会上的表态发言

同志们：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市委第七巡视组在我院全面深入了解各方面的情况，开展广泛的访谈约谈，查阅了大量资料，下沉到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调研，巡视组各位同志高度负责、不辞辛苦、认真严谨、严于律己的工作精神，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也为我们做好本职工作树立了学习的榜样。在此，我代表学院党委和全体教职工，向巡视组几个月来的辛勤工作以及对学院工作的悉心指导，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刚才，吕仕杰组长代表市委第七巡视组反馈了对学院党委的巡视意见，指出了学院在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一针见血、切中要害，并提出了富有建设性、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听了以后深受触动和警醒。学院党委和我本人对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完全赞同、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我们一定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整改措施到位。

##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巡视整改的重要意义

这次巡视组对我院的巡视工作，深入扎实，对学院各项工作评价客观公正，点成绩实事求是，谈问题不遮不掩，促整改严肃认真。这些意见对于我们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巡视反馈之后，正确地对待问题、深刻地认识问题、扎实地整改问题，是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有力举措，是对学院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考核，也是对学院每一名共产党员党性的一次考验。学院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看待巡视整改工作，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蔡奇书记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巡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认真学习贯彻巡视组的巡视意见和吕仕杰组长的讲话精神，正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深刻剖析原因，变压力为动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巡视组的工作要求上来；要自觉把运用巡视成果、抓好整改落实作为当前的一项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强化落实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学院工作进一步发展。

## **二、要制定整改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

这次巡视，市委巡视组不仅给我们指出了问题所在，而且指明了整改方向。今天会后，学院党委将召开党委常委会，传达学习蔡奇书记听取巡视汇报时的讲话精神，成立巡视整

改工作领导小组，就落实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和工作要求进行专题研究、作出全面部署。党委和班子成员要主动认领整改任务，坚持从本级、从本人、从现在改起；我首先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把自己摆进去；各部门负责人也要主动担起责任，通过以上率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学院党委要按照“四个融入”要求，对巡视反馈意见进行分类汇总、逐项梳理、认真研究分析并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目标、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在整改过程中学院党委将强化跟踪督办，做到“整改进展定期听、整改成效实地看、整改梗阻牵头破、整改情况逐个审”，确保整改工作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同时，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 **三、要推进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

市委第七巡视组帮我们“把脉问诊”，指出了问题，这是一次权威的政治体检，是市委对学院的关心和爱护。巡视组帮助我们开出了“药方”，成果来之不易，我们要把这些成果和这份权威的政治体检报告落实好、运用好。学院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在积极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更加注重建章立制，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制度执行，坚决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要根据市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和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深挖问题根源，以小见大、由点及面，注意发现隐藏在个别问题背后的普遍规律，及时总结归

纳，建立规章制度和长效机制，促使短期巡视成果转化成为长期工作遵循，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物，促进各项工作规范管理，不断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果。

学院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将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做到“四个结合”，即把整改落实与制定“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结合起来，与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与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起来，把巡视整改的成效体现在办学治院全过程各方面，以更加优异的成绩为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京教院党发〔2021〕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9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 2021 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

2021 年是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学院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北京市委巡视整改为契机，以“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抓手，以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教师教育事业新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1.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全力以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有关部署和要求，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教职工、学生（学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安保后勤处、各二级党组织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坚决落实中央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抓好市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处

协办部门：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标对表抓好工作结合。积极履行服务首都基础教育的政治责任，推进学院服务首都基础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助北京市教委做好“十四五”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的谋划开局工作，扎实做好2021年全市干部教师培训及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主责部门：培训管理办公室、教务处

协办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

院领导：何劲松、钟祖荣、周玉玲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 深入研究首都基础教育教师培训需求，厘清与各区培训任务的关系和层次，有效构建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体系。深化“3+1+N”办学模式，加大启航、青蓝、卓越计划培训力度，努力发挥“研修高地”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对首都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的贡献率。

主责部门：教务处、培训管理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何劲松、钟祖荣、周玉玲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进一步构建“三全”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加强对立德树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等新理念的顶层设计，将新理念全方位落实到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加强对思政课改革创新和课程思政工作的系统研究和统筹推进，加强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建设，办好办强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德育学院。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协办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

院领导：肖韵竹、何劲松、钟祖荣、汤丰林、周玉玲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 深入研究北京教育党校办学模式，主动完善北京教育党校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积极拓展教育党校办学功能。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编制实施教育干部培训规划，策划好举办好党校系列培训。聚焦加强党对首都基础教育的全面领导和提高中小学校党建质量，扎实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运行研究》等决策咨询研究，做强做实北京教育党校。

主责部门：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

协办部门：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

院领导：肖韵竹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院贯彻落实

7. 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及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等制度建设和规范落实，加强议题管理，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健全完善督察督办机制，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修订《北京教育学院坚持和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肖韵竹、何劲松、卢晖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 深入研究学院职责定位和办学方向，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协调沟通，编制好学院章程和“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为学院发展提供基础性、全局性、法治性纲领支撑。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肖韵竹、何劲松、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 根据学院机构改革调整情况，各部门明确职能使命，修订完善制度，细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努力提升学院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肖韵竹、何劲松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 发挥好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改革工作组的作用，统筹推进学院改革，做好全员岗位聘任工作。完善制度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科学制定绩效考核标准，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政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肖韵竹、卢晖、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1. 加强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推进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强对学院网络平台的管理，对校园网站各栏目建设管理和内容更新等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

主责部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党政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董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2. 加强资产与经费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推动学院下属法人实体单位改革，建立完善合作培训部运行机制。加强教育扶贫专项资金监管。

主责部门：培训管理办公室、财务资产处、审计处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何劲松、周玉玲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3. 加强统筹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定期研究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检查考核方案及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方案等，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14. 认真履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工作主体责任。继续推进“平安校园”提升工程。健全完善预警研判和主动引导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研判会，及时防范化解各类潜在风险，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深化校地协同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加强对宗教传播的有效管理，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

主责部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何劲松、董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引领,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

15.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严格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压紧压实责任，加强过程监督管理。强化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调研指导，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6. 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院、处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做好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工作。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卢晖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7. 定期进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对照《北京市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督查考核，结合政治监督、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学院政治生态情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院领导：肖韵竹、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四、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8. 严格落实《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学院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制定《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清单和2021年度任务清单》，推动各二级党组织和部门制定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督导检查。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董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9. 制定《2021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督导检查。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培训，加强对基层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推动落实好《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四史”学习教育，精心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各项学习实践活动，激励广大教职工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 晖、董 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0. 严格落实《北京教育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科研、教材、新媒体等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修订《北京教育学院校园网站管理办法》，加强校园网站建设管理，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按需调整网络防护策略，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董 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 五、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抓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21.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完善干部选任机制，着力提升干部队伍活力。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推进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规定，进一步提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质量和规范化程度，推进干部队伍“四化”建设。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卢 晖、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22. 分类分级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的专业能力和奋斗精神。出台干部教育培训行动计划，举办处级干

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和新提任干部岗位胜任力培训班。加强干部的政治思想和党性教育，举办处级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加强党务干部培训，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开展科级职员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晖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23. 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健全完善学院内部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制度体系。加强对处级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严格贯彻执行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联审、社会兼职审批、离京请假审批备案等制度规定。修订出台《关于重申几项中层干部管理制度的通知》，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卢晖、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24.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高标准完成二级党组织、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充分发挥党政联席会作用，提高党建、业务的融合度，防止“两张皮”。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晖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5. 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加强对基层组织建设的督促指导，加大对落实“三会一课”不到位、会议记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集中自查整改，着力提高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贯彻落实上级组织有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切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加大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晖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七、加强和改进作风，强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意识

26.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防止“四风”反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聚焦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吃喝4类问题加大督查监察

力度。坚持重要节点提醒机制，强化纪律要求，明确政策边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实现党政职能部门作风持续好转。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干部教师培训全过程。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将思想政治表现、师德规范践行作为教师评聘评优的首要标准，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坚持典型引领，大力弘扬师德先进人物及扶贫先进工作者的典型事迹。

主责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

院领导：汤丰林、董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八、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28. 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围绕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净化高校政治生态、开好民主生活会、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审计整改、疫情防控等工作，积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9. 进一步推进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结合学院深化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职责，坚持监审分离原则，制定完善内部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0. 紧扣学院重点工作，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上持续发力。围绕学院干部教师培训主业，紧盯关键少数，聚焦院级领导班子和党务行政部门、二级学院党政正职，突出对管钱管物、权力集中、廉政风险较高或教职工反映比较集中的二级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机制建设及廉政风险防控，涵养良好教书育人环境。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1. 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及北京市纪委市监委有关文件规定，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运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做好信访举报线索登记管理、线索处置、核查等工作，充分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院领导：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2. 根据学院党委部署，开展好2021年院内巡察工作。跟进监督2020年度学院被巡察党总支问题整改情况，切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主责部门：党委巡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院领导：肖韵竹、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九、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

33. 推进统战工作，加强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政治引领，支持民主党派工作，协助做好民主党派换届相关工作；发挥侨联小组的作用；组织女教授参加市委统战部、首都女教授协会等举办的“巾帼共沐光辉 跟党走同心同行”专题在线培训，积极发挥女教授协会社团组织的作用。

主责部门：党委统战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晖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4. 加强对群团工作领导，指导工会履行好四项职能，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院民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团委开

展特色活动。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工会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工会分会

院领导：卢 晖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5. 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研究指导，推动离退休干部积极作用。

主责部门：离退休工作处

协办部门：党委组织部

院领导：卢 晖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京教院党发〔2021〕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纪实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0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9日

# 北京教育学院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和倒查追责，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修订）》的通知（京组通〔2019〕2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是指如实记载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对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妥善保管，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为开展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和实行责任追究提供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层干部是指担任学院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等正副职管理干部。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包括提任中层正副职干部、进一步使用、平级交流任职以及兼任职务调整等，都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纪实。

**第四条** 纪实工作实行“谁办理、谁负责”，以组织部

为主，相关部门配合，要做到客观准确、完整具体、重点突出、简便管用，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各环节可追溯、可倒查。

## 第二章 纪实内容

**第五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环节，主要纪实动议分析主体、动议分析时间、提出动议理由，编制职数空缺情况，对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的建议，在一定范围内研究酝酿的情况。动议环节纪实应注意保存以下材料：

1.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2.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中层干部人选，要保存个人署名推荐材料；
3.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要保存报请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的请示和答复意见；
4. 其他应保存的材料。

**第六条** 民主推荐环节，主要纪实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的范围、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以及推荐结果等。采取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方式的，需纪实测试测评情况、成绩和排名等。民主推荐环节应注意保存以下材料：

1. 民主推荐汇总表，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的情况；
2. 采取竞争性选拔方式的，要保存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等；
3. 其他应保存的材料。

第七条 考察环节，主要纪实确定考察对象的时间和方式，考察组成员，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执行“凡提四必”等情况。考察环节纪实应注意保存以下材料：

1. 考察工作方案；
2. 民主测评汇总表；
3. 参加考察谈话人员名单、重要谈话记录；
4. 考察报告或考察材料；
5. 考察中重要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6. 审核干部人事档案的结论及处理结果；
7. 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结论及处理结果；
8. 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的结论；
9. 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10. 学院党委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双签字”；
11. 其他应保存的材料。

第八条 讨论决定环节，主要纪实党委常委会会议参会人员及讨论表决情况等。讨论决定环节纪实要注意保存以下材料：

1.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原始记录；
2. 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要保存票决材料及形成的任免决定；
3. 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存在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

(人事)部门报告情形的,要保存报请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的请示和答复意见;

4. 其他应保存的材料。

**第九条** 任职环节,主要纪实任职前公示、任职通知、任前谈话和试用期等情况。任职环节纪实要注意保存以下材料:

1. 任职前公示通告,收到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的,要保存核查情况及结论;

2. 正式任职文件;

3. 干部任免审批表;

4. 工资变动说明材料;

5. 试用期转正相关材料,或未正式任职相关材料;

6. 其他应保存的材料。

**第十条** 选拔任用过程中对了解到下列情况的核实结果,要采取适当方式记录在案,形成用人上的“负面清单”:说情打招呼、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部门)选人用人的;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指令提拔分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拉票、跑官要官的;人选不符合资格条件,或廉政等方面存在影响任用的问题时,仍坚持提拔任用的;阻挠、制止对选人用人问题调查核实和依规依纪处理的;存在其他用人不正之风的。

### **第三章 纪律和责任**

**第十一条** 纪实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组织部负责干部选任工作的人员承担具体纪

实工作，组织部部长履行审核监督职责。

参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人员要及时向纪实人员提供各种应当纪实的真实情况和信息。对提供虚假信息、泄密、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用人失察失误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纪实人员要增强纪实意识，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准确做好纪实。对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要及时归档，严禁弄虚作假和泄漏纪实内容。对在纪实上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京教院党发〔2018〕23号）同时废止。

京教院党发〔2021〕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开展师德  
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01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关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部署，按照北京市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在北京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工作方案》及有关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中央和北京市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教育工委和市教委的工作要求，贯穿2021年全年面向全院教职工、重点是教师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

### 二、教育内容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编制、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组织全院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

“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 （二）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

紧密结合学院党委有关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部署，把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同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结合起来，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一是把师德专题学习纳入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和专题组织生活会。暑假前，各二级党组织或者党支部应当结合师德专题教育，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学习或党日活动或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留存。学院组织一期青年教师专题培训班，着重加强新入职青年教师的师德教育。二是与学院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举办一次面向全体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报告会，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三是利用好各种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师德专题教育期间至少观看一部推荐的专题片或者剧目。（推荐的学习素材包括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剧目）。

## （三）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

编印师德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材料，并结合身边的师德

模范事迹开展深入学习，引导广大教师厚植爱党、爱国、爱院的情感。一是利用教师节，组织全体教师开展“新时代好老师”宣誓，组织“学先进 见行动”师德主题演讲，由各二级党组织选送1名代表参加演讲。二是各二级党组织或党支部可组织开展交流座谈活动，用老一代教师和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让学院的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三是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活动，可通过观看《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或原型创作的影视剧，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在学院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 （四）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

汇编印发师德行为规范相关文件和《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汇编》，并结合《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和《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组织广大教师进行学习。一是各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在教师中开展一次宣传解读，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二是各教学科研机构要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以趣味问答、小组竞答、案例解析等形式进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 （五）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

编印《师德警示教育》资料。由各教学科研机构组织学习，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学院2021年警示教育大会，重点围绕师德违规问题，引导教师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以案明纪，做到警钟长鸣。落实师德失范问题的定期通报制度。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对拟聘教师开展入职查询，严格限制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从源头上把好“入口关”，纯洁教师队伍。

#### （六）集中开展教师诚信教育，建立教师诚信档案

建立健全教师诚信制度，弘扬诚信守信的教师职业风尚，将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范围，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培训。开展教师信用承诺，每一位教师签署师德承诺书。为每一名教师建立诚信档案，明确规定诚信档案目录，将师德承诺、师德考核和各方面诚信记录纳入其中。如在教学安排、工作量统计、科研活动、招生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绩效考核、评选表彰等方面出现不良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依程序记入诚信档案，建立和完善失信惩戒机制。

### 三、工作安排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应当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

#### （一）动员部署阶段

成立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认真按照市教委通知要求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意义和学习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 （二）督促检查阶段

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将于6月至11月期间对各部门的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随机督促检查。

## （三）系统总结阶段

1. 各部门暑假前应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行阶段性总结，将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于7月15日前报送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

2. 各部门11月进行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11月22日前报送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

## 四、组织领导

### （一）成立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肖韵竹

副组长：卢 晖 汤丰林 董 萍

组 员：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各教学科研单位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 （二）教育引导协同推进

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新进教师等，在系室中心、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学做融合、知行合一。

### （三）强化宣传有力推进

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校园网、宣传橱窗、微信公众号等院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热烈氛围。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工作年度任务安排

附件

## 北京教育学院 师德专题教育工作年度任务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编制、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组织全院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重要论述精神。	全年	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	把师德专题学习纳入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和专题组织生活会；至少开展一次师德专题学习或主题党日活动或专题组织生活会。	暑假前	各部门
		组织一期青年教师专题培训班。	6-7月	党委教师工作部
		组织一次面向全体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报告会。	师德专题教育期间	党委教师工作部
		利用各种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至少观看一部推荐的专题片或者剧目。	师德专题教育期间	各部门
3	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编印教育部和北京市师德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材料	组织全体教师开展“新时代好老师”宣誓；组织学院“学先进见行动”师德主题演讲。	教师节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开展交流座谈活动。	师德专题教育期间	各部门
		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活动。	师德专题教育期间	各部门
4	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	各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宣传解读，可以趣	11月之前	各部门

	代师德规范。汇编印发师德行为规范相关文件和《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汇编》	味问答、小组竞答、案例解析等形式进行效果测评。		
5	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	结合学院警示大会开展专题教育；对拟聘教师开展入职查询，严格限制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从源头上把好“入口关”。	7-9 月份	党委教师工作部
6	集中开展教师诚信教育，建立教师诚信档案	建立教师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和报告制度。	全年	党委教师工作部 科研处 教务处

京教院党发〔2021〕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讲座论坛等  
阵地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01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15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关于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的规定（试行）

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北京教育学院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的管理，根据中央、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各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举办的未纳入学院教学计划或培训班次，且面向学院教职工或院外有关人员的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以下简称“讲座论坛”）。已纳入学院教学计划或培训班次的讲座论坛按照学院《外请教师管理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各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是讲座论坛等阵地的主办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确保讲座论坛等阵地可管可控。

三、讲座论坛由学院党委统一管理，党委宣传部和相关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实行主办部门、二级党组织、党委宣传部和相关管理机构“三级审查”机制。主办部门、二级党组织要全面落实“一会一报”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1. 举办拟邀请国内专家、教师担任报告人的讲座论坛，

主办部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填写《北京教育学院讲座论坛审批表》(附件 1), 按表格流程报二级党组织和党委宣传部审批。

2. 举办拟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的讲座论坛, 主办部门须提前填写《北京教育学院外籍和港澳台专家讲学访问申请表》(附件 2), 报二级党组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对受邀人员已在中国境内的, 主办部门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表; 对受邀人员身在中国境外的, 主办部门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表。

四、主办部门要落实对报告人的“三审”制度, 对拟邀请报告人的个人背景、学术观点、讲座内容进行深入了解。

1. 拟邀请国内专家、教师担任报告人的, 原则上应经报告人所在单位批准; 拟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的, 主办部门要向报告人讲明我国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涉外法规。

2.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报告人主讲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 主办部门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作出修改, 如报告人拒绝修改, 不得邀请。

五、主办部门要加强对讲座论坛等阵地的过程管理, 对场地、人员、内容、规模、安全、疫情防控、宣传报道等各环节严格把关,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举办过程中, 应指定专人全程负责, 确保活动全程不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1. 过程中如发现国内专家、教师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 主办部门要及时制止, 消除不良影响, 同时要向二

级党组织和党委宣传部报告，并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反映。

2. 如发现来自境外的报告人在学院期间从事与我国政府政策相抵触的政治宣传活动，或从事系统讲经、讲道、大量散发宗教书籍和发展教徒等传教活动，主办部门须第一时间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党委宣传部；如发现来自境外的报告人在讲座论坛中故意制造传播政治谣言，或发表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主办部门须立即制止，终止讲座论坛并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党委宣传部。

六、确需公开宣传报道或网络直播的讲座论坛，主办部门、二级党组织须提前评估传播效果和舆论风险，将活动议程、新闻通稿、拟邀请媒体名单等材料提前5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审批。不得邀请或允许不具备新闻采访资质的媒体或个人进行采访报道和网络直播。

七、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讲座论坛，一经查实，要对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因把关不严、履职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八、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论坛、讲座的管理规定》（京教院党发〔2019〕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北京教育学院讲座论坛审批表》

2. 《北京教育学院外籍和港澳台专家讲学访问申请表》

## 附件 1

## 北京教育学院讲座论坛审批表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主办部门	
报告人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报告主题: 内容提纲: (可另附页)					
活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是否网络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公开宣传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外宣传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外网官微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请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动过程专人			联系方式		
意识形态安全承诺: 1. 主办部门已对报告人的个人背景、学术观点、讲座内容进行深入了解, 报告人不存在思想政治倾向问题, 报告内容不存在错误思想观点; 2. 主办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过程管理, 确保活动全程不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3. 确需公开宣传报道或网络直播的, 主办部门已评估传播效果和舆论风险; 4. 主办部门已就本次活动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如发现报告人有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等情况, 当场予以制止, 立即消除负面影响, 并向二级党组织和党委宣传部报告, 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反映。					
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级党组织意见			党委宣传部意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北京教育学院外籍和港澳台专家讲学访问申请表

外教（外专）姓名	外文		性别		国籍/地区	
	中文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活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个人简历、专长及主要学术成就（可另附页）						
讲学提纲 / 项目活动内容（可另附页）						
逗留时间		访问/讲座时间	年 月 日	访问/讲座地点		
同行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国籍	
主办单位			经费承担			
听众人数			听众范围			
是否网络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宣传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动过程专人		手机		电子邮件		
意识形态安全承诺： 1. 主办部门已对报告人的个人背景、学术观点、讲座内容进行深入了解，报告人不存在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报告内容不存在错误思想观点；2. 主办部门已向报告人讲明我国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涉外法规；3. 主办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过程管理，确保活动全程不出现政治导向问题；4. 确需公开宣传报道或网络直播的，主办部门已评估传播效果和舆论风险；5. 主办部门已就本次活动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如发现报告人有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等情况，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消除负面影响，并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党委宣传部。 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级党组织意见： 签字：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签字：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1〕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学员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03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关于全面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战略部署，全面加强新时代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重要意义

思想政治工作是学院各项工作的生命线，是新时代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和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提升学员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面对新时代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中小学干部教师思想政治素养日益提高的新要求，学院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存在差距，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系统

性整体性协同性还不够强，具有基础教育干训师训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还不完善，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创新性实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首都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健全政策体系，全面提升学院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质量水平。

##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院主责主业和发展实际，树立首都教育观念，以建立健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高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提高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创新性实效性，全面提高学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

## （三）主要目标

形成与首都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首都特点的中小幼干训师训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引导广大学员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人民教师、为人师表的“大先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 二、坚持课程育人，大力提高思政教育示范引领能力

### （四）全面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法规要求，积极规范建设教研室、统一实行集体备课、创新集体备课形式、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科学运用教学方法、改进完善考核方式、强化科研支撑教学、综合评价教学质量、健全听课指导制度、落实学院党委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十四五”期间，力争推出5门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

### （五）全面推进全学科课程思政建设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课程体系。聚焦全面促进学员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水平提升，统筹学历教育与培训项目的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起草制定《北京教育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和各学科专业特点，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以首善标准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方案设计、课程教材评审、课堂教学、交流研讨、实践指导、班级管理、教学评价和结项验收等全过程。加强学院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成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专项领导小组，强化院内统筹和顶层设计；全面评估学院每一门

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形成“课程思政年度报告”和督查促进机制；对标对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研究制订适用于学院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

#### （六）全面改善学员课程学习体验和学习效果

遵循成人教育规律和教师教育规律，综合利用社会各方资源，重视重大教学活动的设计与实施，不断提升学员的课程学习体验和学习效果。学院所有专业和项目，均要从立德树人角度，抓住入学教育和结业（毕业）教育等重要环节，系统设计和实施开班典礼、成果展示、结业（毕业）典礼等重大教学活动，学院领导带头讲好开学第一课，邀请一线师德优秀教师进行现身说法，创造机会充分展示优秀学员风采，寄语学员奉献教育事业。将显性课程教育与隐性学院文化教育相统一，在增强学员归属感、自豪感和良好学习体验的同时，渗透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切实为学员学习开好局、收好尾。

#### （七）全面提高学员开展思政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立足学院职能定位，既重视学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水平的提升，更要重视促进学员教书育人能力的提升，注重中小学思政课与德育实施策略与方法的改进。以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为主阵地，结合首都实际落实好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聚焦师德修养、班级管理、专业发展培训课程等关键领域，深化实践研究和课程开发，按照分类、分科、分层、分岗的原则，主动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德育干部、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师的业

务培训。全院各级各类培训项目、培训班次都要结合实际，坚持需求导向和实践导向，突出提升学员思政教育工作能力的重点，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针对当前中小幼思政课与德育的热点、难点问题，开设法治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家校共育等“教育改革特色专题”培训项目。

### 三、坚持科研育人，持续提升思政工作质量水平

#### （八）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研究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定期开展关于学员思想政治现状的全员调查研究和个案分析，系统分析和全面把握学员思想政治现状，细致梳理和精准捕捉学员思想政治的热点、难点和重要问题。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增加重大课题立项，完善课题管理，提升课题研究水平，以高质量课题研究成果支撑学员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推进。在不同类别纵向课题研究选题申报中，关注和突出关于学员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的选题，在院级课题指南的制定中，单独设立关于学员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领域，加强相关研究选题的立项和支持，建立全过程、精细化、专业性的课题管理格局。

#### （九）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

定期汇总和梳理学院内外关于学员思想政治工作的最新研究成果和鲜活工作经验，系统深入学习和全面、及时领会，提高开展学员思想政治工作的思想站位和认知水平。通过工作制度建设和科研评价改革，切实引导和有力支持关于学员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成果在学院工作实践中落地生根、

开花结果，在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借鉴和指导下不断提升学员思想政治工作的品质。

#### （十）加强教师和学员学风建设

加强教师的学风建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回答普遍关注的问题，注重解答学员思想上的困惑，反对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形式主义，引导教师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坚持教师为主导、学员为主体的原则，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研讨式、现场式、模拟式等教学方法和学员讲台、小组讨论和自学等教学形式，努力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加强学员学风建设，通过高质量的科研专题培训和学员课题研究的全过程管理与指导，引导学员全面掌握和充分运用学术规范，注重学术道德的内容与实践表现，在研究实践中始终坚守学术规范，在研究实践中提升学术道德。

### 四、坚持管理育人，建立健全思政工作体制机制

#### （十一）建立健全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德育学院运行机制

加快推进学院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建设进程，以建立健全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德育学院为载体，着力推动基础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着力推动基础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的普及发展。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德育学院的政策倾斜，在干部配备、人才招聘、经费投入、职称评定、进修培训、办公条件改善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重点引进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为丰富教育教学经验的教师充实学院思政课教师队伍，开拓多种渠

道促进思政课专任教师的能力提升。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中要为思政课教师单独设立指标，保证思政课教师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不低于学院教师的高级专业教师职务比例。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班主任管理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

### （十二）建立健全学院党委学员工作部运行机制

加强对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学院党委学员工作部的运行机制。党委学员工作部要以强化学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水平为首要任务，坚持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重点落实学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学员党员学习教育、学员临时党支部建设、学员与班级管理、班主任教育与管理、校友联络与管理等任务。制定《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学员工作办法》，明确学员工作部的职责与任务，规范各部门学员工作，指导各教学科研机构党组织做好学员教育与管理与学员临时党支部建设工作。

### （十三）建立健全学员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学员与班级管理工作，制定《北京教育学院学员管理规定》，强化各部门高度重视学员管理工作，明确职责与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注重提升教学管理品质和教学服务质量。鼓励各部门做好学员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优秀班主任、学员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部门评选和表彰工作。以学员为中心，实现学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作用，推动各班成立班委会。保障学员顺利参与培训学习，明

确学员参训学习的权利和义务。调动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开展优秀学员和学员优秀成果评选表彰工作。加强学员档案管理和学籍管理，强化学员基本信息与基本数据管理的规范性，为学员提供优质的档案查询服务。

#### （十四）建立健全学员临时党支部工作机制

加强学员党员教育工作，在党委学员工作部的统一安排下，坚持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各教学科研机构要在培训时间一年及以上继续教育培训班及学历教育班中，积极推动成立“学员临时党支部”，努力发挥党员在培训学习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制定《北京教育学院学员临时党支部管理办法》，规范学员临时党支部建设与管理工作，明确教学科研机构党组织的指导和组织责任，明确临时党支部在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增强学员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的途径方法。

#### （十五）建立健全教学阵地意识形态管理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京教院党发〔2021〕5号）文件要求，增强教学阵地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各层级工作职责，加强审查、监督与检查力度，做好学员心理健康辅导、舆论引导与思想工作。坚持教学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也不得组织学员参加院外宗教活动。

### 五、坚持全员育人，着力加强思政工作骨干队伍建设

#### （十六）坚持人人有责人人尽责

全面提升全院教职工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识，面向全体教职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的论述、各级教育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师德先进模范事迹，全面提高教职工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自身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实行教师选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改进职称评定办法，学院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不少于一年的班主任工作经历、青年教师须全职深入中小学一线一年以上等具体措施，引导教师队伍树立全面育人的思想意识。对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等专题培训，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发展。完善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通过成立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开展师德报告会、师德承诺和宣誓、举办师德演讲等多种方式，切实推进学院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其他岗位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意识的增强。坚持正确的评价导向，切实落实《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 （十七）坚持面向重点抓好骨干队伍建设

班级（或者工作室、项目校，以下简称班级）是干部教师培训项目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基本单位，也是开展学员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基本单位。要加强班主任培训与管理，提升学员教育、管理与服务品质。每个班级要配置一名班主任，全面负责学员的思想、学习、健康和生活等工作。制定《北京教育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规范班主任工作，明确班主任激励机制。为提升班主任的教育与管理能力，学院要定期开展班主任培训、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等工作。

## 六、坚持文化育人，积极营造思政工作良好氛围

### （十八）建设高质量后勤保障体系

树立学员为本、服务即育人的理念，建立高质量的学员后勤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实行规范服务。定期在学员和教师中组织满意度调查，查找管理漏洞，完善相应的制度，不断优化服务水平。抓好后勤教职工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教职工的综合素质，掌握各项服务技能和服务礼仪，提高服务的能力与水平。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展现后勤服务人员爱岗敬业，乐于奉献，遵规守纪的良好形象。

### （十九）建设文明美丽校园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各个校区功能和校园环境建设的整体规划，提炼校园文化内涵，发挥环境育人作用。加强平安校园建设，不断推进校园信息化进程，加强学院门户网站、信息网络、宣传栏、文化墙等文化载体建设。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为师生提供便捷优质的学习生活环境，营造出和谐、积极、乐观向上的环境氛围。

## 七、切实加强党对思政工作的领导

###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和完善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调联动、全员参与的学员思政教育工作体系。将学员思政工作列入学院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学院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通过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教学科研机构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研讨中央、市委相关文件，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强化责任担当。

#### （二十一）强化政策落实

班子成员是各自负责分管领域和分管部门思想政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思想政治建设同教学科研等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考核。各级党组织、各部门一把手承担落实本部门思想政治建设主体责任。学院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员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学院各部门要分工协作，落实好分管领域思想政治建设有关工作，形成合力、提升实效。

#### （二十二）严格督导落实

将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纳入院党委督导、纪检监察、巡察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定期对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的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党组织、部门和老师给予表彰，对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京教院党发〔2021〕1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09次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经市委同意，对学院领导班子分管和联系的部门进行调整。现将《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印发给你们。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4日

## 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肖韵竹同志 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临时负责行政全面工作，分管党政办公室，临时代分管审计处，联系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

卢 晖同志 分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联系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桑锦龙同志 分管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术资源部，联系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汤丰林同志 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作培训部，联系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

徐江波同志 分管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联系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周玉玲同志 分管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财务资产处、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联系学前教育学院。

京教院党发〔2021〕1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中层干部集中  
调整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1年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 年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中层干部 集中调整工作总体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工作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认真落实十二届市委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学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实现新发展阶段学院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流教育学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工作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 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 民主集中制;

(六) 依法依规办事。

### 三、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稳步实行干部任期制度。本届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5年。中层干部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应当任满一个任期。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两年以上的，计算为一个任期；任职不足两年的，只计算任职年限，不计算任期届数。

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另行制定。

### 四、任用条件和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够正确领会学院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认真执行学院党委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有较强的改革创新精神。

3. 具有与履职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实践经验，熟悉本部门工作情况和有关政策法规，具有胜任本岗位的业务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中层正职还应具有驾

驭本部门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

4.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敢于担当负责，能够把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同学院实际结合起来，能够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管理工作中，求真务实，工作实绩突出。

5. 工作作风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协作，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

6. 能够正确行使权力，具有大局意识，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公道正派，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各项规定。

## （二）基本资格

1.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提任中层副职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3. 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6.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基本资格第1、2、4、5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具体条件如下：

（1）转到中层正职管理岗位：现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

岗位，或者在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上工作满两年；

（2）转到中层副职管理岗位：现聘在专业技术副高级以上岗位，或者在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上工作满五年。

7.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或者学院党校及组织、宣传、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8.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聘期考核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工作经历、任职经历等的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 五、方式和程序

本次中层干部选任主要采取组织选拔的方式进行。

### （一）平职交流的程序

1. 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一般情况下，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平职交流的中层干部的选任工作，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动议、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进行。

2. 对于进一步使用的中层干部的选任工作，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分析研判和动议、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进行。

### （二）原岗留任的程序

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不满 2 个任期，一般情况下原岗留任。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原岗留任的中层

干部的选任工作，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分析研判和动议、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进行。

### （三）提拔任用的程序

对于提拔任用干部的选任工作，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和公示、任职等程序进行。

#### 1. 分析研判和动议

根据《北京教育学院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做好“凡提四必”相关工作。党委召开书记专题工作会，形成工作方案。

#### 2. 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按照《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 3. 考察

确定考察对象。党委根据岗位要求、民主推荐情况、个人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综合表现等因素，确定考察对象。

进行组织考察。成立考察组，成员由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考察组突出政治标准，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政治理论测试等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强化政治素质的考察。

#### 4. 讨论决定

召开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拟任人选。

#### 5. 公示、任职

在全院范围内对平级交流任职、原岗留任人员进行通告。对拟提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 6. 谈话

党委、纪委主要领导对新提任的中层干部进行任职和廉政谈话。

## 六、有关制度政策

### （一）实行干部交流制度

中层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不超过10年，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干部管理、人事人才、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工程基建、学生招生等职位连续任职两个任期必须进行交流。

### （二）实行中层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新提任的中层干部实行试用期，期限为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试用时间计入干部任期；不称职的，免去试任职务。干部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有违纪违法行为，不宜继续试用的，提前结束试用期。

### （三）实行任职回避制度

中层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 （四）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对于负责财务、基建、维修、物资设备购置及与经济活

动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实行经济责任审计。

### （五）有关政策

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完成后，其国拨工资、津补贴、院内绩效工资等按相关政策执行。

## 七、工作要求

### （一）坚持学院党委统一领导

中层干部选任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学院高质量发展的政治任务。党委全面履行选人用人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干部能上能下，坚持培养年轻干部与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有机结合，统筹考虑、分期分批实施，稳步推进干部选任工作，选优配强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选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 （二）严格遵守选任工作纪律

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加强中层干部选任工作的全程监督，从严查处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党委组织部门要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如实记录干部选任各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各环节可追溯、可倒查。

### （三）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

全体现任中层干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出发，服从组织安排，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继续任职的，要认真履行任期目标责任；不再任职的，要继续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广大教职工要全面、客观、

公正地评价干部，支持党委把德才兼备、勇于担当、群众公认、实绩突出的人员选任到中层管理岗位上来。

#### （四）确保选任工作与日常工作两不误

本次中层干部选任工作适逢“十四五”开局，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党委《关于在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要求，不能因中层干部选任而影响日常工作。在中层干部产生前，现任全体中层干部和全体教职工应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中层干部产生后，要认真做好工作交接和文件归档等工作，自觉做到选任工作与日常工作两不误。

#### 八、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京教院党发〔2021〕19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北京教育学院章程》，自2021年10月27日起生效实施（京教函〔2021〕495号），并已抄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市委编办事业单位管理局。《北京教育学院章程》是我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是学院建设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与法治性的重要纲领。现将《北京教育学院章程》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 北京教育学院章程

## 序 言

北京教育学院创建于1953年，其前身为北京教师进修学院。1956年，北京市教育局研究室、小学教师进修学校等陆续并入学院。1966年学院被撤销，1978年复院，并更名为北京教育学院。1993年，学院与北京教育行政学院合并，同时北京市中学英语教师培训中心一同并入。2000年，北京市成人教育学院、北京实验大学、北京市成人教育服务中心并入学院。

建院以来，学院以助力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发展为宗旨，恪守“敬业垂范、博学笃行、求实创新”的院训，秉承“崇德尚能、知行合一、开拓创新”的优良传统，逐步形成了服务基础教育干部教师成长、“专业引领、实践取向、开放创新、优质服务”的办学特色。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北京教育学院，英文译名Beiji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英文缩写BJIE。学院网站地址是：<http://www.bjie.ac.cn>。

**第三条** 学院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学校，是独立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法定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黄寺大街什坊街2号。

**第四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责，服务首都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第五条** 学院坚持以服务基础教育干部教师终身学习为使命，致力成为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以一流教师继续教育著称的高等学校。

**第六条** 学院坚持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实施本专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干部教师继续教育，致力于培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管理者 and 未来教育家。

**第七条** 学院举办者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院进行监督，尊重和保障学院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院的办学资源，保护学院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八条** 学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全面实施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治理水平、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治校、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第二章 学院功能

**第九条** 学院根据国家和首都教育发展需要，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服务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和学校改进，发挥教育智库的作用。

**第十条** 学院根据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和干部教师发展需求，自主制定招生方案，按照政策推动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原则组织招生。依法颁发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等学业证书，依法推动实施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和教育硕士证书制度。

**第十一条** 学院努力建设基础教育干部教师终身学习支持体系，为基础教育干部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国家和首都教育发展战略和学院发展需要，统筹规划以教育学科为主的学科布局，建立科学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积极推动学术进步、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学院在教育科学、学校管理、学科教育和教师教育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第十三条** 学院充分发挥教育资源优势，通过多种方式为全国，特别是京津冀地区和中西部地区提供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养培训服务。

**第十四条** 学院发挥自身优势，建立高水平教育智库，积极开展教育改革、教育决策的咨询与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依规开展同境外教育、研究、政府等机构和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依法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提升学院国际化水平。

### 第三章 组织体系与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的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全面负责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等院务工作。

学院设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处理院务。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基本管理制度和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干部选拔任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事项；

（五）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等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九）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按照议事规则需要党委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学院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对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党委常委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或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按届排次召开。成员按照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确定。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定期召开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二）执行学院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加强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四）学院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

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五）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六）按照议事规则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按学年排次召开。成员按照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确定。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二十条** 学院设院务委员会作为咨询审议机构，依照有关章程产生和行使职权，通过民主协商，定期讨论关系学院全局的决策并提供咨询意见。

院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部分学院负责人和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工会主席、教授专家及学院内外其他方面代表。

院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院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可代表学院参加院内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指导和评价等事项，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尊重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的代表组成。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院

长办公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教学委员会，负责审议学院学历教育专业教学计划方案和继续教育实施方案，评定教学成果，检查教学质量，指导教学管理等重要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教学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组成。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院长办公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应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并向学院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推荐拟聘人选。

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或技术水平、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若干教学科研机构，负责开展不同学科专业的具体教学、研究活动和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有关事项。

教学科研机构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需要设置，由院长办公会议和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教学科研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

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研究、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若干党委机构、纪检监察机构、行政机构、教辅机构，按照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开展工作，保障学院有效运行，面向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产生和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院接受上级机关委托设置相关统筹协调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管理，充分发挥其统筹规划、宏观管理、指导评价、服务社会的重要职能。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是根据任命和公开招聘程序进入学院各类人员，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十条** 人才是学院发展的第一资源。学院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干部教师继续教育需要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

学院为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深入教育实践，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院教

职工在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平等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平等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学院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三）学院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教职工依据岗位说明书参与聘任，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学院按照依法订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建立与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相关的薪酬分配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奖励制度。对在岗位工作中成绩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按照事业发展需要和专兼结合的原则，建立规模适度、素质优异、补充结构的兼职教师队伍。学院设荣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兼职教师岗位。学院按规定定期聘任各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法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五章 学 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院教育的受教育者，分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以及在职学习、在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达到合格要求，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三）学业成绩好，品行优良的学生应得到表扬和奖励；

（四）对学院给予的处分不服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学生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尊敬师长，勤奋学习，诚信友爱，进德修业；

（二）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四十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六章 校友与社会关系

**第四十一条** 校友系在学院及前身(北京教师进修学院)和并入机构(北京教育行政学院、北京市成人教育学院、北京实验大学等)学习过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学院的名誉教授、兼职教授为学院名誉校友。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成立校友会, 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学院通过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支持校友事业发展, 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

**第四十三条** 学院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同类和相关业务机构、社区、大中小学幼儿园的沟通与合作, 建立业务伙伴关系, 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与附属学校、合作学校按照协议开展合作, 支持学校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院支持挂靠学院的各级各类学术团体, 按照其章程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法成立北京教育学院教育基金会, 接受社会捐赠, 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 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保障

**第四十七条** 学院经费收入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院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预防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四十八条** 学院资产包括学院所有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由学院出资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实行依法自主经营、自主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五十条** 学院多址办学，根据各校区功能与定位，不断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后勤保障体系，为教育教学提供条件和保障。

## 第八章 学院标识

**第五十一条** 手写体院名为胡耀邦同志题写。

**第五十二条** 北京教育学院院徽由两个同心圆图案构成，外环为北京教育学院中英文名称；内环由华表、长城、BJIE、“书”形以及建院年份“1953”组合而成。院徽采用中国红的色调，取自故宫城墙颜色，象征历史和文化积淀。

**第五十三条** 学院的院训是“敬业垂范，博学笃行，求实创新”。

**第五十四条** 学院院庆日为每年10月的第二个星期六。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和全委会审定，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相抵触。

**第五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学生或者学院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学院违反章程的行为，可以向学院党委常委会提出异议、申诉，或者向举办者提出异议、申诉，直至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京教院党发〔2021〕2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  
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2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 2021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 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下发的《一体推进 2021 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市委教育工委下发的《市属高校 2021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范围

根据《北京教育学院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的通知（京教院党发〔2020〕16 号），2021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单位为学院党委下设各二级党组织。

## 二、考核内容

在市领导小组《方案》、市属高校《实施方案》考核目标及考核内容基础上，围绕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制定学院 2021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重点考核内容，依据重点考核内容进行考核检查。重点检查各二级党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学院党委和行政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情况；强化纪律建设情况；基层党

组织建设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规则落实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考核进一步并推动各党二级组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三、考核方法

（一）日常监督。学院党委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学院《实施方案》，依据工作规程注重在日常中监督、在业务中检查，利用调研座谈、谈心谈话、参加会议、督查督办、信访处置、专项治理、群众反映等多种途径随时发现各二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中的问题，及时纠偏，督促各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并形成本部门检查考核问题清单，报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审议备案。

（二）动态抽查。按照学院方案，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抽查工作组，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通过查阅材料、谈话了解、账目抽查、实地检查和延伸检查等方式，形成动态抽查问题清单。

（三）自评自查。各二级党组织按照学院党委的要求，总结全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情况，找出存在不足，提出改进完善的具体措施，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报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李楠）。

（四）现场督查。2021 年年底，由学院领导带队，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加，对各二级党组织进行现场督查，听取汇报，指出问题、提出要求、推进工作。

### 四、工作要求

1. 突出工作重点。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穿全面从严治

党（党建）考核全过程，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建立的管党治党制度坚持好、维护好、执行好。结合学院落实市委巡视整改，重点检查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督促整改落实扎实推进、务求实效。推动管党治党向基层延伸等情况加强监督。

2. 坚持问题导向。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承担起考核职责，要进一步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围绕考核指标的牵头任务，在履行工作职责的专项工作中融入相关内容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和日常工作，主动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按照学院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动态抽查工作，坚持以下看上，总结和反思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3. 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落实中央和市委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年度考核、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为基层减轻负担。

4. 加强成果运用。各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要当场指出、督促整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要定期汇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反馈给被考核的部门，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下一步开展的检查考核的重点。年底，要做好学院全年考核情况的总结梳理，深入分析各二级党组织存在

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督促全面检视问题、抓好整改、促进提升。

附件: 2021 年市属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  
指标（学院指标）

附件

2021 年市属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特色指标（学院指标）

序号	考评内容	考核方法	细化内容责任部门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党政办 宣传部
2	学校党委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求的有关情况； 各二级党组织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求的有关情况。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党政办 组织部
3	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学院党政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党政办
4	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书记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落实情况。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党政办
5	落实中央巡视市委整改工作情况（包括：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形势问题。落实平安建设年度重点任务，有效抵御防范各类渗透影响活动，及时稳妥处置各类突发事端，守好政治安全底线。加强外事管理，做好各项审批和备案工作。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引导高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宣传部 安保后勤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6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师。	动态抽查	党委教师工作处/ 人事处 思政学院
7	学院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培训项目讲授2次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培训项目讲授1次思政课。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党政办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 思政学院 各二级学院
8	高校党委落实市委巡视整改“四项专项”工作（市属高校合作办学专项整治、加强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审核把关、压减“瓦片经济”和加强教育基金会监管）长效机制情况。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纪检监察办公室
9	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细化《中共北京市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分工方案》，推进基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学校党委指导二级单位党组织制定年度任务安排的情况、规范开展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情况）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党政办 纪检监察办公室
10	落实《关于加强北京市属高校巡察工作的意见》，加强巡察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的情况；对标《关于建立健全巡视机构与市纪委市监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推进巡察整改监督制度化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党委巡察工作 办公室

	的情况；将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纳入巡察工作的情况。		
11	党的政治建设推进情况；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修订和落实情况；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	日常监督	党委组织部
12	落实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有关工作要求（包括：摸排掌握信教师生底数，加强教育引导；依托公安机关加强外籍教师背景审查，摸清掌握外籍教师宗教信仰情况，加强宗教法律法规教育，将相关要求纳入聘用合同和管理规定；将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教育纳入新教职工入职培训；依法依规处理各类传教渗透问题事端（落实对涉及教职工的教育管理工作））。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安保后勤处 党委组织部 （统战部） 人事处
13	高校党委是否把外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研究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抓好督促落实。学院是否设立党委领导下的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	日常监督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4	高校涉外审批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应重点建立因公出访、对外开展学术交流及科研合作、举办国际会议与活动、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教职工赴境外交流访学、中外合作办学、外事接待、外籍教师管理、国际组织任职、线上外事活动、与外国驻华使领馆交往活动、出入境证件管理、对所挂靠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等各类审批和管理制度。	日常监督	人事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各二级党组织

15	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学院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专题研究调度情况、是否成立专班、制度是否健全、领导是否包案、人员经费等保障是否到位、是否建立任务台账和责任清单、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是否扣分、校内投诉渠道是否畅通、特色做法和亮点）	日常监督	党政办
16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财务资产处 纪检监察办公室
17	严格遵守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管理规定，杜绝未履行审批程序，私自将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的行为。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财务资产处
18	学校党委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情况（包括：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长，下设网信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签订《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工作，形成会议纪要；每年制定本单位网信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党委宣传部/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
19	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	日常监督	安保后勤处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1〕2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机构与基层党组织  
设置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2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 北京教育学院 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要求、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直属事业单位改革部署会精神，深入推进学院综合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凝聚力量，激发活力，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加快一流教育学院建设，结合学院动态发展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机构类别增加“代管机构”类

学院机构分类增加“代管机构”类后，学院机构包括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和代管机构等 5 种类型。

## 二、调整机构设置及职能配置

### （一）不再保留的机构

1. 培训管理办公室（教师网络研修中心）。原设在培训管理办公室的北京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中心（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及其基本职能因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划入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教师网络研修中心及其基本职能划入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其他基本职能划入教务处。

2. 初等教育学院。原小学语文教研室及其基本职能划入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原小学数学教研室及其基本职能划入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其他职能按照有关学科专业背景划入相应的二级学院。

3. 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原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及其基本职能划入教务处,原培训师研修中心、教育人才研究中心及其基本职能划入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原学生发展中心及其基本职能划入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 (二) 调整职能配置的机构

1.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不再划入原人事处七级职员及以下相关人员管理职能。其他不变。

2. 党委宣传部。对外保留新闻中心牌子。其他不变。

3. 教务处。划入原培训管理办公室及其基本职能(不含教师网络研修中心及其基本职能)。划入原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的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及其基本职能。其他不变。

4. 人事处。保留原有的七级职员及以下相关人员管理职能。对外保留教师发展中心牌子。其他不变。

5.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划入原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培训师研修中心、教育人才研究中心及其基本职能。其他不变。

6.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划入原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学生发展中心及其基本职能。其他不变。

7.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划入原初等教育学院小学语文教研室及其基本职能。其他不变。

8.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划入原初等教育学院小学数学教研室及其基本职能。其他不变。

9.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划入教师网络研修中心及其基本职能。其他不变。

### 三、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

#### (一) 不再保留的二级党组织

随着学院机构设置的调整，二级党组织设置作同步调整，不再保留初等教育学院党总支、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 (二) 调整类型的基层党组织

安保后勤处党总支调整为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

调整后，学院党委下设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等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两级基层党组织，其中，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总数由 13 个调整为 11 个，具体如下：

1. 党总支（8 个）：机关党总支、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党总支、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2. 直属党支部（2 个）：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

3. 党委（1 个）：离退休党委。

各基层党支部设置情况，将另行发文。

附件： 1.调整后的机构设置一览表  
2.调整后的二级党组织设置一览表

## 附件 1

## 调整后的机构设置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b>管理机构（13 个）</b>		
1	党政办公室	院史馆、档案馆
2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党校
3	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新闻中心
4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人员交流中心
5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
6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7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
8	财务资产处	
9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	
10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11	纪检监察办公室	
12	审计处	
13	离退休工作处	
<b>教学科研机构（7 个）</b>		
1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	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 北京市基础教育党建研究中心
2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3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4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5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6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	教师网络研修中心
7	学前教育学院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b>教辅机构（2个）</b>		
1	合作培训部	北京教育学院培训中心 北京教育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北京教育学院交流培训中心 北京教育学院高级研修中心
2	学术资源部	《教师发展研究》编辑部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编辑部 《北京教育丛书》编委会办公室 图书馆
<b>群团组织（1个）</b>		
1	工会	团委
<b>代管机构（1个）</b>		
1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由北京市教委设立、北京教育学院代管

附件 2

## 调整后的二级党组织设置一览表

序号	二级党组织名称
1	机关党总支
2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
3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学院党总支
4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
5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
6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
7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
8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9	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
10	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
11	离退休党委

京教院党发〔2021〕2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管理岗位  
设置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2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方案

为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2021 年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学院工作需要，结合学院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设置依据

根据市编办《关于核定北京教育学院机构编制的函》（京编办事〔2001〕4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设置学院中层管理岗位，并严格执行上级批复的 48 个处级领导职数。

## 二、岗位分类

中层管理岗位分为党政管理岗位、综合管理岗位和教学科研管理岗位。管理机构和群团组织设置正副职党政管理岗位（占处级领导职数）；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基本职能定位、主责主业、学科专业建设、工作任务等情况，原则上设置党政管理岗位（占处级领导职数）不少于 1 个、综合管理岗位不少于 1 个、教学科研管理岗位不少于 2 个；在教辅机构设置相应的党政管理岗位和综合管理岗位。

## 三、岗位设置

本次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共设置中层管理岗位 73 个（其中，党政管理岗位 46 个、综合管理岗位 8 个、教学科研管理岗位 19 个）。今后，根据学院工作需要和机构调整

情况，动态调整中层管理岗位设置。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数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职数	级别	职级
1	党政办公室	3	主任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主任	党政管理	2	副职	副处
2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部长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部长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副部长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3	党委宣传部/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	3	部长 (由常委院领导兼任)	党政管理			
			常务副部长/主任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部长/副主任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4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 事处	2	部长/处长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部长/副处长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5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 务处	3	部长/处长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部长/副处长	党政管理	2	副职	副处
6	科研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	2	处长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处长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7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港澳台事务办 公室)	2	处长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处长兼塞浦路斯大 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8	财务资产处	3	处长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处长	党政管理	2	副职	副处
9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4	部长/处长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数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职数	级别	职级
	/安保后勤处		副部长/副处长	党政管理	3	副职	副处
10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2	主任 (由相关正职兼任)	党政管理			
			副主任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11	纪检监察办公室	1	主任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12	审计处	1	处长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13	离退休工作处	2	处长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处长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14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 (教育干部学院)	6	书记兼北京教育党校 办公室主任、北京市 基础教育党建研究中 心常务副主任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院长	教学科研 管理	1	正职	
			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 副主任、北京市基础 教育党建研究中心副 主任兼教育管理与心 理学院(教育干部学 院)副院长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副院长	综合管理	1	副职	
			副院长	教学科研 管理	2	副职	
15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 学院	4	书记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院长	教学科研 管理	1	正职	
			副院长	综合管理	1	副职	
			副院长	教学科研 管理	1	副职	
16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5	书记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院长	教学科研 管理	1	正职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数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职数	级别	职级
			副院长	综合管理	1	副职	
			副院长	教学科研管理	2	副职	
17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5	书记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院长	教学科研管理	1	正职	
			副院长	综合管理	1	副职	
			副院长	教学科研管理	2	副职	
18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5	书记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院长	教学科研管理	1	正职	
			副院长	综合管理	1	副职	
			副院长	教学科研管理	2	副职	
19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	5	书记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院长、教师网络研修中心主任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院长、教师网络研修中心副主任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副院长	教学科研管理	2	副职	
20	学前教育学院	4	书记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院长	教学科研管理	1	正职	
			副院长	综合管理	1	副职	
			副院长	教学科研管理	1	副职	
21	合作培训部	3	主任	教学科研管理	1	正职	
			副主任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副主任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数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职数	级别	职级
22	学术资源部	4	主任（馆长）兼《北京教育丛书》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副主任	党政管理	1	副职	副处
			副主任兼图书馆副馆长	综合管理	1	副职	
			副主任	综合管理	1	副职	
23	工会	1	常务副主席（正处）	党政管理	1	正职	正处

京教院党发〔2021〕2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2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 北京教育学院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院综合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北京市内设机构相关管理规定、《北京教育学院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京教院党发〔2020〕16号）、《北京教育学院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京教院党发〔2021〕21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聚焦教育干部教师培养培训主业，以完善学院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为总目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理顺权责关系、激发全员活力、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高效、服务便捷的组织机构体系与管理机制。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围绕干部教师培养培训主业，明确职责权限与任务分工。

（二）适宜性原则。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既要遵循科学管理的基本原理与规则，更要适合学院发展的实际。

（三）高效性原则。部门内设机构设置需以响应及时、服务高效为基础，形成协调、顺畅、高效的运转机制。

（四）创新性原则。部门内设机构设置需体现高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既要优化治理结构，又要提升管理效能。

## 三、内设机构设置范围、类型与条件

### （一）设置范围

管理部门、教学科研部门、教辅部门与群团组织。

## （二）设置类型

### 1.管理部门

根据部门职责性质和人员数量，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财务资产处、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可以设置科级内设机构。

### 2.教学科研部门

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教学系或直属教研室。

#### （1）综合办公室

每个教学科研部门设立 1 个综合办公室，主要履行部门行政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人事管理、外事管理和学员管理等职责，为教师教育教学提供服务 and 保障。

#### （2）教学系

教学科研部门可参照《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学科类别设置教学系，教学系内不设置教研室。专任教师 7 人及以上可以设置教学系，人数较少的学科专业，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科专业共同组建教学系。教学系主要承担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

#### （3）直属教研室

各教学科研部门人数较少的学科专业可以设置直属教研室，直属教研室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4 人。直属教研室主要承担本专业的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

### 3.教辅部门

合作培训部内设机构设置办法另行制定。

学术资源部保持现有内设机构。

#### 4.群团组织

群团组织不设置内设机构。

### 四、设置程序

(一)设置内设机构的相关管理部门在充分酝酿后,填写《管理部门内设机构设置表》(附件1),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二)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在充分酝酿后需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填写《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设置表》(附件2),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三)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汇总所有内设机构设置表,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全院各部门内设机构建议方案,报学院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议,经党委常委会通过后设置。

### 五、附则

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组织设置办法另行制定。

本方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管理部门内设机构设置表(略)

2.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设置表(略)

京教院党发〔2021〕2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  
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8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精神的工作方案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增强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认真组织学习，扎实做好宣传，为推动全会精神落到实处提供有力保证。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和市委、市委教育工委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精心组织学习培训。**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制定计划，周密安排，统筹抓好全院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突出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结合下发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要求，原原本本地学、全面系统地学，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重要内容，认真组织专题学习。党委宣传部在二级党组织学习情况通报、巡听旁听、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专项检查中作为重点内容进行督促检查。党委组织部、学院党校把学习全会精神纳入干部培训学习的必修课程，办好中层以上干部专题读书班，对党组织书记、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员工作部和二级学院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学院教职工、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离退休党委组织好离退休党员的学习。从现在起到明年年初，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广泛宣讲。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全会精神的理解和把握。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二、加强宣传研究阐释。**加强对各类校园媒体的统筹和组织协调，集中力量对全会精神进行全方位宣传、多角度阐释、深层次解读，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在校园网首页开设专题网页，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平台转发分享一批有分量的深度报道、通讯综述、评论言论、权威专访和理论文章。充分报道各部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有力举措，反映全院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和学员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生动实践。科研处、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要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组织专业力量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深入研究，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供学理支撑。组织教职工、学员参加高校“微话六中全会”短视频征集活动。

**三、坚持密切联系实际。**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弘扬优良学风，切实改进文风，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工将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

与学院改革发展相结合，与落实学院《章程》和“十四五”规划相结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大力推进“双减”工作，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为更好服务首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实现首都教育高水平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按照部署安排，结合实际抓紧抓好落实，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各部门党政负责人要担负起政治责任，做到思想上高度自觉、行动上坚定有力、工作上带头推进。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和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协同联动。要充分发挥学院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组的作用，加强督促检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统筹好学习宣传和疫情防控，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情况报告党委宣传部。

附件：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安排表

附件

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安排表

学习重点	学习要求	责任部门	时间要求
1. 深入领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意义； 2. 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和重大成就； 4. 深入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 5. 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 6. 深入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	<b>院级领导</b>		
	1. 召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党委宣传部	2021年11月23日
	2. 院领导在分管领域进行宣讲	分管部门 联系二级学院	2021年底到2022年年初
	<b>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b>		
	1. 召开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院党委宣传部开展巡听旁听	各二级党组织 党委宣传部	2021年底到2022年年初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全会精神的理解和把握	各二级党组织 各党支部	长期坚持
	3.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工将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与学院改革发展相结合，与落实学院《章程》和“十四五”规划相结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大力推进“双减”工作，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各二级党组织 各党支部	长期坚持
	4. 加强对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的督促检查	学院全面从严治党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组	2021年12月 - 209 -

学习重点	学习要求	责任部门	时间要求
1. 深入领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意义； 2. 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和使命和重大成就； 4. 深入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 5. 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 6. 深入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	相关部门		
	1. 特邀专家为中层以上干部专题读书班作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中层以上干部结合读书班学习撰写心得体会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党政办公室	2021 年底到 2022 年年 初
	2. 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学院教职工、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长期坚持
	3. 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组织专业力量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深入研究	科研处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德育学院	长期坚持
	4. 组织参加高校“微话六中全会”短视频征集活动	党委宣传部	2021 年 12 月 3 日
	5. 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	工会 共青团	长期坚持
	6. 组织好离退休党员的学习	离退休党委	长期坚持
备注：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2. 个人开展个人自学，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1〕2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管理部门与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管理部门与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 北京教育学院管理部门与教学科研部门 内设机构设置方案

根据《北京教育学院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实施方案》（京教院党发〔2021〕23号）文件精神，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研究决定，学院管理部门与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内设机构
1	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宣传科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科
2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招生与学员管理科
		教务管理科
		教学建设科
		学历教育管理科
		综合管理科
3	财务资产处	财务科
		会计科
		核算科
		资产科
4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 后勤处	综合办公室
		中轴路校区管理办公室
		文兴街校区管理办公室
		黄化门校区管理办公室
		教育技术服务办公室
		基建科
		安保科
1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 (教育干部学院)	综合办公室
		教育系
		管理系
		心理系

		党建教研室
2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综合办公室
		政治与法律系
		心理健康教育系
		德育与班级管理教研室
3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综合办公室
		中文系
		外语系
		历史系
4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综合办公室
		数学系
		物理系
		化学系
		生物教研室
		地理教研室
		科学教研室
5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综合办公室
		音乐系
		美术系
		体育系
6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	综合办公室
		信息教育系
		劳动教育系
7	学前教育学院	综合办公室
		幼儿发展与教育系
		学前教师教育系

京教院党发〔2021〕2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岗位设置与教职工  
聘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岗位设置与教职工聘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岗位设置与教职工聘任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学院“十四五”发展定位和中心工作需要，强化人才战略顶层设计、构筑人力资源专业化、结构化、均衡化管理体系，努力营造人尽其才、充满活力、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实现教师队伍高水平现代化建设目标，服务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遵循职务与职级并行及以下原则：总体稳定、局部调整；合理定编、以责定岗；专业归口、按需流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职责管理、严格考核。

### 三、岗位类型与设置

在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人员编制限额范围内，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确定岗位设置类型。

## （一）岗位类型

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 1.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从事组织、管理、协调、调度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 2.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专任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专任教师岗位。指在教学科研机构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实验教学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为党政管理与教学科研提供专业支持和技术服务职责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经济会计和教育管理研究等专业技术岗位。

### 3.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后勤保障、操作维护、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 （二）岗位设置

### 1.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岗位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可设置工勤技能岗位。1个科级内设机构设置1个科级实职岗位。

### 2.教学科研机构

综合办公室可设置管理岗位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综合

办公室岗位数量原则上参照专任教师数量的 1/6 配备，人数最多不超过 7 人，最少不低于 4 人。综合办公室设置 1 个科级实职岗位。

教学系设专任教师岗位，包含 1 个系主任岗位；10 人及以上的教学系可根据专业类别与专任教师人数，增设副系主任岗位。

直属教研室设专任教师岗位，包含 1 个直属教研室主任岗位。

### 3. 教辅机构

教辅机构可设置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 4. 群团组织

群团组织可设置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 四、岗位任职条件与职责

### （一）基本任职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具备岗位所需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身心健康，能胜任工作。

### （二）各岗位任职条件

#### 1. 管理岗位

在具备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管理岗位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和岗位工作要求的能力；具备一定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及合作能力；具备岗位需要的公文写作能力及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能力。

科级实职岗位除应具备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教育管理规律，

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学院规章制度；热心服务，办事公正，敢于担当，善于协调，组织力强；掌握计算机操作及信息化管理的基本技能；现年龄（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含）以上；同时，担任正科级实职岗位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管理 7 级职员；
- （2）管理 8 级职员任职 3 年及以上；
- （3）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副科级实职岗位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管理 8 级职员；
- （2）管理 9 级职员任职 3 年及以上；
- （3）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3 年及以上；

以上任职年限均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2. 专业技术岗位

### （1）专任教师

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与项目管理能力。应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均应满足本级别教师专业技术任职条件，并通过该级别教师专业技术的职务聘任。

系主任（副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一般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有较丰富的培训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教学能力、研究能力与较高的学术水平；关心学科发展，热心服务，办事公正，敢于担当，善于协调，组织力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取得博士学位；现年龄（截止至2021年10月31日）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上。

##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具有相关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社会化评审、考试的任职资格，或岗位要求的学历背景或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任职资格；具备岗位需要的政策水平、专业技术文件写作能力及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能力等。

## 3.工勤技能岗位

具有爱岗敬业精神及服务意识，遵守劳动纪律，掌握安全常识。在技术工二级、三级、四级岗位履职，应具有相应级别的技师、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及职业技能。工勤技能岗位优先聘任岗位与工种一致者。

## （三）岗位职责

1.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工作人员需履行《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说明书》（附件3）所规定的岗位职责。

2.专任教师岗位进行教师职务聘任，岗位职责原则上按照《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京教院发〔2019〕2号）规定执行。

3.系主任或直属教研室主任应履行如下岗位职责：细化落实部门办学目标；组织完善系室学科建设；组织管理系室学历与继续教育项目；组织开展系室教学科研任务；组织系室教师队伍建设；组织系室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评价工作；完成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五、岗位聘任范围与期限

### （一）聘任范围

学院在编的七级职员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

### （二）聘任期限

聘期自 2022 年 1 月起，为期五年（在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 六、岗位聘任要求与程序

### （一）总体要求

1.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各部门总体保持现有工作秩序和人员稳定。

2.在重点部门关键岗位连续工作满 6 年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交流轮岗。

3.基于多部门、多岗位锻炼的原则，非专任教师岗位由领导小组统筹调配。

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转向专任教师岗位，需按照专业归口原则的条件与程序统一调整。

5.其他有调岗、转岗意愿人员，与原部门协商后，由原部门统一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统筹确定。

### （二）聘任程序

#### 1.核定岗位

各部门核定岗位职责与数量。提交《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说明书》（附件 3）与《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设置汇总表》（附件 4）。

## 2.公布岗位

经领导小组核准，公布岗位聘任信息。

## 3.申请聘任

各部门应成立聘任工作小组，依程序组织各类岗位聘任。

提交建议名单。相关部门提交《管理部门/教学科研部门综合办公室科级实职岗位建议人选名单》(附件6)，教学科研部门经党政联席会通过提交《教学科研部门系主任(副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建议名单》(附件7)。

填写聘任申请书。各部门组织填写岗位申请表。非专任教师填写《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申请表》(附件8)，专任教师填写《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附件9)。有调岗或转岗意愿的人员应与原部门协商，将调岗(转岗)书面申请与附件8交至原部门，由原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提交相关表格。各部门提交《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申请表》(附件8)、《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初步结果汇总表》(附件10)、《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附件9)、《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初步结果汇总表》(附件11)。

## 4.岗位调配

领导小组对各部门提出的岗位拟聘人选集中统一调配。

## 5.公示聘任

领导小组审定各岗位聘任人选，上报党委常委会审批，按程序公示聘任结果。

合同管理是岗位管理的基本形式，《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任务书》（附件 12）与《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附件 8）作为聘用合同的附件经签章后生效。如遇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动，按变动后的岗位或职务履行岗位职责。岗位聘期内，聘用合同到期或合同订立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聘用合同双方主体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已生效的聘用合同。

## 七、岗位聘任中的特殊政策

### （一）转岗

1.由管理岗位转为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应具备任职岗位规定的基本条件，并通过审批程序；工勤技能岗位转为管理岗位的，应通过转岗考试及审批程序。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人员申请转向专任教师岗位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程序：（1）原则上应具备接收部门所需专业方向的博士学位；（2）接收部门参照聘任条件对拟转岗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业试讲和转岗测试，提出是否接收的初审意见，上报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党委常委会批准。转为专任教师岗位人员在获批之前仍应在原岗位履职。

3.专任教师应聘管理岗位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原则上按照相应专业技术级别聘任。

### （二）特殊保护政策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男满 57 周岁、女满 52 周岁的 9 级职员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如在原岗位连续工

作已满 10 年，可享受 8 级职员待遇至退休，退休时按照 8 级职员办理退休手续。

### （三）未聘人员安置政策

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试行聘用合同制有关政策说明》（京人发〔2003〕32号）文件规定，在本次岗位聘任中未被聘任上岗人员，自学院聘任工作结束的次月起计算，给予半年至一年的待岗期，并提供一次上岗机会。待岗期间工资待遇执行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2021年标准为2320元/月）及书报费、洗理费，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待岗期满仍未上岗的人员，学院可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按照原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事业单位实行聘任合同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发〔2001〕134号）及北京市失业保险政策规定办理失业保险手续。

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长期病休人员，其医疗期间待遇按照原国家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文件规定执行。

学院人员交流中心负责待岗、长期病休、外交随任等人员的管理工作。

## 八、工资待遇

各类岗位人员聘任后的工资待遇按照《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京工改办〔2006〕3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 九、岗位聘任工作纪律

（一）聘任组织工作相关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

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应聘人员做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二) 岗位聘任接受学院聘任工作监督组的监督。

## 十、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北京教育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相关组织机构

2.教职工岗位、专任教师职务聘任时间安排表

3.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说明书（略）

4.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设置汇总表（略）

5.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聘任与管理办法

6.管理部门/教学科研部门综合办公室科级实职岗

位建议人选名单（略）

7.教学科研部门系主任（副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建议名单（略）

8.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申请表（略）

9.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略）

10.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初步结果汇总表（略）

11.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初步结果汇总表（略）

12.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任务书（略）

## 附件 1

# 北京教育学院 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相关组织机构

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

### 一、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肖韵竹

副组长：卢 晖 汤丰林

成 员：桑锦龙 徐江波 周玉玲 王远美 宋忠志 李  
军

职 责：全面领导学院 2021 年教职工岗位聘任工作，  
领导制定聘任工作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聘任过程  
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岗位聘任结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 二、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组”）

组 长：徐江波

副组长：陈寒墅

成 员：由学院纪委委员和纪检监察办公室相关成员、  
教代会代表、党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和教授代表组成。

职 责：负责监督 2021 年教职工岗位聘任工作全过程。

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

### 三、岗位聘任工作申诉与调解小组

组 长：卢 晖

副组长：李永莲

成 员：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代表

职 责：受理和调解此次聘任中的人事争议问题  
申诉与调解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会办公室。

## 附件 2

## 教职工岗位、专任教师职务聘任时间安排表

阶段	时间	内容
一、准备	11 -12 月	召开各部门座谈会，征求教职工对岗位聘任工作意见；
		成立 2021 年教职工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 2021 年教职工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小组；
		成立 2021 年教职工岗位聘任工作申诉与调解小组；
		领导班子讨论聘任文件；党委常委会通过岗位聘任相关文件；
		公布《北京教育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
		部署制定岗位聘任说明书，各部门核定岗位职责；
二、聘任	12 月-1 月	各部门提交《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说明书》《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设置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经领导小组核准，公布岗位聘任信息；
		提交《管理部门/教学科研部门综合办公室科级实职岗位建议人选名单》（纸质及电子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进行人力资源调配； 组织非专任教师填写《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申请表》（纸质版）； 提交《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申请表》（纸质版）、《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初步结果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收转岗人员的意向岗位聘任申请表（纸质版），并与相关部门对接； 相关接收部门对转岗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相关部门组织向专任教师岗位流动的教学基本功测试，提交转岗情况报告； 组织工勤人员向管理岗位流动基本技能测试，提交转岗情况报告；
专任	12	各教学科研部门成立聘任工作小组；

教师 职务 聘任	月-1 月	<p>提交《教学科研部门系主任（副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建议名单》（纸质及电子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进行人力资源调配；</p> <p>组织专任教师填写《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纸质版）；</p> <p>提交《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纸质版）、《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初步结果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p>
三、审批		<p>领导小组统筹确定各类岗位人选；</p> <p>上报党委常委会审批聘任结果；</p>
四、公示	1月	<p>公示拟聘人选（5个工作日）；</p> <p>上报、签章《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岗位任务书》《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按数目归档立卷、返还留存。</p>

## 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聘任与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教育学院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实施方案》（京教院党发〔2020〕16号）、《北京教育学院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京教院党发〔2021〕21号）及相关规定，立足教育事业发展和专任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科研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包括系主任（副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与综合办公室主任。

### 二、聘任程序

#### （一）系主任（副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

1.各教学科研部门公布各系主任（副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的岗位设置、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受理报名。

2.各教学科研部门成立聘任工作小组，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过党政联席会后初步确定推荐人选，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上报《教学科研部门系主任（副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建议名单》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3.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出建议人选，报党委常委会审批。

#### （二）综合办公室主任

教学科研部门综合办公室主任的聘任按照《北京教育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中“岗位聘任要求与程序”执行。

### 三、管理与考核

(一) 各教学科研部门负责对系主任(副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进行日常管理。遇特殊情况,可按程序进行重新调整和聘任。

(二) 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的考核由教学科研部门组织执行。平时考核由教学科研部门视工作进展和履职尽责情况适时开展;年度考核由教学科研部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系主任、直属教研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陈述,接受测评;聘期考核由教学科研部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视情况确定述职形式。

### 四、附则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京教院党发〔2021〕2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21〕40 号)、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京教工〔2021〕37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和方式

### (一) 述职评议考核对象

2021年12月在岗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

### (二) 组织形式

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由学院党委组织,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书记任职不满三个月的,以党组织名义书面述职,岗位未发生变化的书记现场述职。

(附件1)

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由所属二级党组织具体组织,采取现场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

##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 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的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学院《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报送党史学习教育信息情况。（必述必评必考内容）

2.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情况。二级党组织政治责任履行情况。党支部落实工作机制、开展组织生活、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情况。（必述必评必考内容）

3. 落实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的情况。深入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和课程思政建设，抓好“三全育人”等情况。（必述必评必考内容）

4. 落实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任务清单情况。履行二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动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所属党支部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纪律建设，层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情况。

5. 在落实“双减”重大决策部署、巡视巡察整改、疫情防控、冬奥会、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等任务中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情况。

6. 落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情况。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制定情况。二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情况，接受党委宣传部巡听、旁听情况。落实《关于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的规定（试行）》《校园网站管理办法（试行）》《教材管理办法》《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抓好阵地管理的情况。开展教职工思想动态摸排的情况。

7. 上年度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巡视巡察反馈、全面

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中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

## （二）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的主要内容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的情况；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工作机制、开展组织生活、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情况；引导本支部党员在落实“双减”重大决策部署、巡视巡察整改、疫情防控、冬奥会、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等任务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做好述职准备。二级党组织采取不打招呼、随机走访等方式，对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调研，了解真实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上年度查摆问题整改情况，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巡视巡察反馈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查漏补缺、抓紧解决。

撰写述职报告初稿。一是字数要求。二级党组织书记的述职报告严格控制在2000字以内，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二是内容要求。分为主要做法、问题、思路三部分，其中主要做法部分不超过50%，问题部分不少于30%。三是以第一人称写。讲清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基层党建的硬招实招、问题不足和改进措施，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四是任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二级党组织书

记同时报告调研了解的基层党建突出问题、履职尽责抓党建的认识体会，此部分内容作为述职报告的附件，不超过500字。

3. 述职报告审定。二级党组织书记的述职报告通过本级党组织讨论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时报分管党员院领导审定。在职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要经党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后，报所在二级党组织审定。

4. 严肃开展述职评议。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可以视频会议形式述职。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会。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会参加人员由二级党组织自行决定。听取述职的书记应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逐一进行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保持“辣味”，防止不痛不痒。推动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工作情况，由听取述职的书记一起点评，不再安排党组织班子成员集中点评。述职时间安排不宜太短，确保述深入、述充分，防止草草了事。述职评议后，应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5. 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党委常委会综合平时掌握、调研了解和现场测评等情况，对二级党组织书记本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评价意见。二级党组织通过本单位党的委员会或班子会，对所属党支部书记本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应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并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

的应占一定比例。

评价意见及等次要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和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对二级党组织书记的评价意见，由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6. 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党委巡察办公室要把述职评议考核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院内巡察的重要内容，加强跟踪问效。

#### **四、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

1. 明确各部门职责。党委组织部作为基层党组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具体责任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各二级党组织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好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2. 严格遵守时间节点要求。

(1) 2022年2月23日(周三)前，二级党组织书记将述职报告(附件2)、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安排(附件3)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学院拟于2月底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会议通知另发。

(2) 2022年3月11日(周五)前,各党总支完成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并将工作总结(根据工作实际撰写,无字数要求)、评议考核结果(附件4)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将问题整改清单(附件4)发送至党委组织部。

(3) 2022年3月15日(周二)前,学院党委审议关于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议题,并向市委教育工委上报述职评议工作情况报告。

联系人:王延梅,82089235, zzb@bjie.ac.cn。

- 附件: 1. 2021年度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安排表
2. 2021年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模板(略)
3. 2021年度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安排(略)
4. 评议考核结果和问题整改清单问题整改清单(略)

## 附件1

## 2021年度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安排表

序号	二级党组织名称	述职安排	序号	二级党组织名称	述职安排
1	机关党总支	宋忠志 书面述职	7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	张 瑾 书面述职
2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	王鸿杰 书面述职	8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李 炬 现场述职
3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党总支	李淑君 书面述职	9	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	杨 禾 书面述职
4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	刘 楠 书面述职	10	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	滕利君 书面述职
5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	王艳艳 现场述职	11	离退休党委	李 凌 书面述职
6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	周志勇 现场述职	12	北京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	新成立 不安排述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1〕2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  
干部2021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2021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 2021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全市区局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1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21〕51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 2021 年 12 月在岗的全体中层干部。担任兼职的中层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部门进行年度考核。交流任职的中层干部，在现工作部门进行考核。新提任的中层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

## 二、考核评价主体和考核内容

### （一）考核评价主体及权重

学院党委对中层干部实行分类分级考核，具体分为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部门两类，以及中层正职、中层副职两级。考核评价主体分为院领导、中层干部、本部门人员三类。各考核评价主体权重为 4: 4: 2。

### （二）考核内容

突出政治标准，把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表现和工作实绩，

作为评价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工作业绩的基本依据。

### 1.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

依据中央和市委关于干部考核工作的制度政策和部署要求，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情况。具体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情况；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本部门事业发展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等情况。

### 2. 中层干部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考核中层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德：考核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及个人品德等情况。

能：考核干部履职尽责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勤：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绩：考核干部履职尽责、承担“双减”工作、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党员中层干部抓党建工作成效。

廉：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秉公用权，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情况。

###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采取总结述职、民主测评、谈话核实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

#### （一）工作总结

1. 撰写班子工作总结。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围绕考核内容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应体现班子的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本部门事业发展的突出业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今后工作主要思路等六个方面的内容。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参见《2021 年度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模板）》（附件 1），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应经班子集体研究、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2. 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全体中层干部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强化制度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的情况。

(2) 完成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工作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以及其他工作的情况。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中层正职抓班子带队伍、谋划和落实工作等情况，中层副职协助正职推动工作情况。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情况；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加强统战工作等情况。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干部，还需说明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

(5)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6) 今后工作主要思路。

个人述职报告由“述德、述职、述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工作主要思路”等五部分构成，参见《2021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附件2），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个人述职报告需经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中层干部个人述职报告电子稿请于2022年1月10日（周一）16:30前发党委组织部邮箱（[zzb@bjie.ac.cn](mailto:zzb@bjie.ac.cn)），邮件主题、文件名为“部门名称+（班子工作总结或个人述职报告）”。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编辑并发布于学

院内网。

中层干部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2021年度）》（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3），由各部门负责汇总于2021年3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双肩挑”人员还应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2021年度）》（见附件4），并交本人教学业务归口的教学科研部门。

中层干部的《登记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在个人总结栏内手写签名，不得附页。《登记表》应删除“附件3”或“附件4”字样，并保留《登记表》格局，留足够的签字、盖章空间。

## （二）述职测评

### 1. 召开部门考核测评会议

各部门召开考核测评会议。参会人数应不少于本部门全体人员的4/5（含），教职工在听取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委派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会，工作人员负责发放和回收测评表，并对各部门考核测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 召开学院考核测评会议

党委组织部按照学院党委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学院考核测评会议，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全体中层干部作书面述职。院领导、中层干部等，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

### 3. 其他情况说明

(1) 2021 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见《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教院党发〔2021〕27 号）。

(2) “双肩挑”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行“双重考核”，相关教学部门对其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等次意见。

(3) 分类分级统计民主测评结果。

(4) 新提拔担任中层干部任职不满半年的，不参加民主测评。

### （三）谈话核实

根据需要，可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调取有关数据、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

### （四）形成考核结果

1. 考核等次及优秀率。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优秀率为 20%。

2. 院领导综合中层干部述职、师德考核、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监督等方面情况，推荐考核“优秀”等次人员。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3. 考核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4. 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5. 试用期未滿的中层干部，原则上不评优。

#### 四、组织领导

学院党委常委会领导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党委常委和院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学院纪委对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 五、考核结果反馈及运用

##### （一）做好结果反馈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以书面形式反馈；中层干部考核结果在学院内网“情况通报”栏适时公布，民主测评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本人。

##### （二）强化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加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考核等次均为基本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

附件：1. 2021 年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模板）

2. 2021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

3.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略）

4.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略）

## 附件 1

# 2021 年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

(部门名称)

## 一、政治思想建设

## 二、工作实绩

(一)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 聚焦主责主业, 总结完成工作情况、质量成效等, 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 文字简洁、明确具体, 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

(二) 制度执行情况

(三)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 三、党风廉政建设

## 四、作风建设

##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六、2022 年工作主要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21 年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 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 用楷体-GB2312 三号; 正文一级标题, 用黑体, 不加粗, 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 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 附件 2

# 2021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部门 职务 姓名)

## 一、述德

## 二、述职

(一) 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 结合部门职能和本人职责分工, 聚焦主责主业, 总结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成效, 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 文字简洁、明确具体, 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

(二) 制度执行情况

(三)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 三、述廉

##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五、2022 年工作主要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中层干部个人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21 年个人述职报告”, 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 用楷体-GB2312 三号; 正文一级标题, 用黑体, 不加粗, 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 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

京教院党发〔2021〕2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党史学习教育  
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

根据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京组通〔2021〕52号）要求，现就开好我院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本方案。

## 一、会议主题

这次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发展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践行时代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勇于担当作为，团结带领人民群众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中层领导班子和党员中层干部要聚焦主题，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标要求，坚持首善标准，紧密联系首都教育和学院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重点从以下5个方面进行对照检查：

1.带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感悟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非凡历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党史观，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

2.带头牢记我们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心怀“国之大者”，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深化改革、维护校园稳定、服务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等工作，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3.带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七有”“五性”，深化“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尊重群众意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有效保障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党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4.带头学习运用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提高能力本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取得新的胜利和荣光。

5.带头深刻汲取党史中正反两方面经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用力纠“四风”、树新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领导班子监督，坚决同一切违规违纪违法现象作斗争。

中层领导班子和党员中层干部要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步调一致向前进；进一步树立居安思危、知危图安的风险意识，增强斗争意识、丰富斗争经验、提升斗争本领，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勇毅前行，走好新的赶考之

路；进一步深刻认识党的性质宗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师生员工，汇聚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的强大力量。

## 二、方法步骤

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领导班子 3 人(含)以上的，独立召开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人数不足 3 人的部门，按照职能相近的原则联合召开民主生活会（见附件）。

### （一）扎实做好会前工作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会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等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和党中央关于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要求，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自觉，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党员中层干部要坚持集中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深化学习领悟，提高政治素养，把握标准要求，进一步增强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通过学习研讨，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推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

展的科学指南；深刻领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深刻领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2.广泛征求意见。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征求党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原汁原味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要注重从工作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中、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工作中、从群众反映中层干部工作生活的细节小事中，筛查问题、找准症结。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一线，认真听取分管领域、基层党支部、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

3.深入谈心谈话。要安排充足时间，认真开展谈心谈话，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好基础。要做到“四必谈”，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谈心谈话要沟通思想、交换意见，把问题谈透、把思想谈通、把改进方向谈明白，消除隔阂、形成共识。要防止泛泛而谈不聚焦，防止只谈工作不触及思想，防止把谈心谈话变成简单交换会上批评意见。

4.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中层领导班子和党员中层干部要紧密结合实际，逐项对照“五个带头”方面的重点问题，并与市委巡视反馈整改、市委和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反馈整改、市教委审计整改等结合起来，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在此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发言提纲，并报主要负责同志交主管（联系）院领导审阅把关。按规定对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逐项作出报告，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个人需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有关问题逐项作出说明，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在全市和学院警示教育大会上被点了问题的基层党组织和个人，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

## （二）严肃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

### 1.民主生活会时间

本次民主生活会于2022年1月28日前完成。邀请分管（联系）院领导参会，并请于2022年1月10日（周一）前将民主生活会有关安排报党委组织部（联系人：王延梅；联系电话：82089235；邮箱：zzb@bjie.ac.cn）。

### 2.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

（1）分管或联系院领导；

（2）中层领导班子成员；

（3）列席人员：非中共党员中层干部等。

### 3.具体要求

(1) 严格会议程序。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党政职能部门党组织负责人、教学科研部门党总支书记), 议程主要包括:①通报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and 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②主要负责同志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③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 作自我批评, 其他成员逐一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④参会的院领导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点评; ⑤主要负责同志总结会议情况, 提出整改工作要求。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会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要安排专人做好记录。(联合召开的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说明)

(2) 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聚焦会议主题, 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 发扬自我革命精神, 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打扫政治灰尘, 净化政治灵魂, 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统一意志、增进团结的目的。自我批评要勇于刀刃向内、揭短亮丑、触及思想, 不能以讲道理、谈体会代替摆问题, 不能以班子问题、下级问题代替个人问题, 不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 真点问题、点真问题, 较真碰硬、有思想交锋的“辣味”, 从具体问题表现入手, 点出在思想、政治、作风等方面的危害, 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 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党员中层干部对批评意见要正确对待、虚心接受, 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 （三）扎实抓好会后各项工作

1. 报送情况报告。2022年2月21日前，各中层领导班子将会议情况报告报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会前准备和征求意见情况、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2. 通报会议情况。2022年2月28日前，各中层领导班子要以召开会议等形式，将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向下级党组织或本部门通报，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评议。

3. 民主生活会后，各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要针对党史学习教育发现的问题、会前征求的意见建议、会上相互批评意见，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防止学归学、说归说、做归做。要坚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能够当下改的抓紧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明确阶段目标，持续用力整改。要坚持统筹推进、一体整改，全面盘点这次民主生活会的整改问题，以及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一揽子推进整改落实。清理“旧账”、解决“新账”。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完善体制机制，以务实有效的问题整改提升民主生活会效果。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教职工公开。

### 三、相关要求

1. 强化主体责任。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市委和学院党委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从严从实要求，抓好组

织施。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科研部门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好带头示范和督促把关作用，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

2. 加强督促指导。学院党委组织部、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负责二级部门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指导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要提前介入，从严从实把关，动真碰硬、不当“宾客”，把党中央和市委精神传导到位，把压力动力传递到位。会前，与二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沟通意见，对准备工作不充分的，要求其推迟召开。要全程参会、及时指导，对没有按照要求认真对照检查、严格开展批评、“辣味”不足的，没有对组织约谈函询等作出说明或检讨问题的，当面提醒，促其纠正；对民主生活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当场叫停，经报批后督促重新召开。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分管（联系）部门民主生活会并进行点评。学院纪委、党委组织部、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派人列席、调阅审核材料等方式，加强对本次民主生活会的具体指导。

3. 确保工作进度。这次民主生活会在学院党委规定的时间（2022年1月28日）前完成。

4. 参会人员要求。民主生活会期间，中层干部原则上不得请假。非中共党员中层干部要列席本部门班子民主生活会，对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附件：联合召开民主生活会部门中层干部名单

附件

## 联合召开民主生活会部门中层干部名单

序号	部门	参加人员	列席人员
1	党政办公室	王清、李楠 张文梅、刘宏海	
	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2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宋忠志、李凌、 黄汉周、韩玉稳、 李永莲	
	离退休工作处		
	工会		
3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李军、张艾 张金秀、邹雪梅 王翠萍	李雯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4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陈寒墅、李亚杰、 吴润	
	纪检监察办公室		
	审计处		
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王振先、陈丽、 李萍萍、闫洁	曹丽
	合作培训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1〕3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1 年度教职工考核  
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28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1 年度教职工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北京教育学院 2021 年度教职工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4〕272号）、《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19〕16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

本次考核包括以下人员：

- （1） 管理 7 级及以下人员；
- （2） 专任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 （3）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管理 6 级及以上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在职能部门担任管理职务、同时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双肩挑”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行“双重考核”，其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二、组织及实施

在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领导下，各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

负责组织实施。

### （一）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构成

主任：肖韵竹

成员：卢 晖 汤丰林 桑锦龙 徐江波 周玉玲

王远美 宋忠志 李 军 张金秀 李 雯

陈寒墅 李永莲

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 （二）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职责

1. 制定学院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2. 组织领导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对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

3. 审核各部门对被考核人的考核评语及提出的考核等次意见；

4. 提出考核优秀、嘉奖人员和记功人员的建议；

5. 监督、指导各部门的考核工作，并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部门教职工考核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各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成立部门考核小组。负责本部门考核工作的实施，研究提出本部门教职工考核评语，向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提出本部门教职工考核等次建议。

部门考核小组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考核小组成员应当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高的政策与业务水平，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各考核小组应当结合群众评议和教职工履职情况，公正评价，禁止出现不重工作实绩、轮流坐庄现象。

### 三、考核内容

教职工年度考核分为师德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两个方面。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综合考核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

#### （一）师德考核

教职工的师德考核按照《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京教院党发〔2019〕15号）及《关于开展2021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执行。

师德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获评“优秀”等次人员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数的20%。

####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是在师德考核基础上，针对教职工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所进行的考核，侧重考察教职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管理人员重点考核工作实绩；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核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工勤技能人员重点考核工作态度和服务质量。

## 四、综合考核等次及标准

### （一）综合考核结果等次

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教职工考核测评分值计算权重为：部门班子成员评分权重占50%，部门其他人员评分权重占50%。评分标准见附件5-7。

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部门考核人数的20%，入院在岗不足半年的不计入各部门考核基数。

### （二）各等次的基本标准

优秀：思想政治素质高；业务精通，工作能力强；责任心强，工作作风好；完成本职工作质量高，工作业绩突出；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清正廉洁；在岗位工作中有突出表现。部门评议个人得分须在85分（含）以上。

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较高；业务熟悉，工作能力较强；责任心较强，工作作风较好；完成本职工作较好；自觉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廉洁自律。部门评议个人得分不低于70分（含）。

基本合格：思想政治素质一般；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一般；责任心一般，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不足；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工作中发生失误造成一定损失；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方面存在不足。部门评议个人得分不低于60分（含）。

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较差；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差；责任心不强，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工

作中发生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方面存在严重不足。部门评议个人得分在 60 分以下。

凡出现《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京教院党发〔2019〕16号）中的师德失范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综合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各岗位人员的部门评价标准详见各岗位《考核评价单》。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使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考核评价单》；管理岗位人员使用《管理岗位人员考核评价单》；工勤岗位人员使用《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评价单》。

### （三）特殊情况考核等次的确定

1. 本考核年度内因病和经批准的事假累计 6 个月（含）以上的人员，不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2 新接收的各类院校毕业生在试用期（见习期）内参加考核，不确定等次，由当年所在部门撰写评语，作为转正和定级的依据；

3. 考核年度内招聘调入人员，由所在部门撰写评语，由人事处与原单位沟通后确定考核等次；

4. 由学院选送参加挂职锻炼、全职深入基础教育实践或者借调工作挂职锻炼超过 6 个月（含）的人员，在派出工作期间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在挂职单位工作不足 6 个月的，参加学院考核，确定等次；

5. 考核年度内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其转业前的情况，可

参考部队的鉴定，一般当年应确定为合格等次；

6. 按照规定休产假者确定为合格等次；

7. 在考勤或其他方面有特殊情况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 五、考核程序

(一) 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考核的基本程序

1. 各部门考核小组负责对本部门处级以下人员进行考核；

2. 被考核人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个人总结，可在一定范围内述职，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3. 所在部门教职工考核小组结合群众评议情况，根据被考核人平时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

(二) 专任教师考核的基本程序

1. 各教学科研机构负责所聘专任教师的考核工作；

2. 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委托教学科研机构考核本部门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专任教师，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委派人员听取上述专任教师的述职，上述专任教师向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提供专业技术工作书面材料；

3. 系主任、研究机构负责人和综合办公室主任的考核，由教学科研机构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述职、进行单独考核，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委派人员听取上述专任教师的述职；

4. 其他专任教师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个人总结和述职，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5. “双肩挑”干部的专业技术工作考核由专业技术岗位所在教学科研机构组织进行；

6. 教学科研机构考核小组对专任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并上报学院教职工考核委员会审议。

### （三）教职工考核委员会考核的基本程序

1. 审议各部门提交的考核等次初步建议，提出年度考核等次意见；

2. 提出本年度记功人员建议名单，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规定，“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工作人员，可以记功奖励；

3. 对拟确定为记功和优秀等次的人员名单及主要业绩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对拟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人员进行组织谈话；

5. 《年度考核登记表》送达被考核人签字后返回，存入个人档案。

### （四）申诉与复核

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和考核绩效奖励的发放

### （一）考核结果的使用

1. 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对教职工续聘、解聘、增资、晋级、奖惩的主要依据。学院为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职工在第二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

2. 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的规定，在年度综合考核中，工作人员年度综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给予“嘉奖”奖励；

3.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按照上级要求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进；不能晋升薪级工资；本年度不计算为聘任更高等级岗位的工作年限；连续两年考核均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

4.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不能晋升薪级工资；取消下一年度参加更高等级岗位聘任的资格；对于不服从组织安排或安排到新的工作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可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5. 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确定等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晋升薪级工资，本年度不计算为聘任更高等级岗位的工作年限。

### （二）考核绩效奖励的发放

学院根据教职工考核等次，对年度考核在合格等次及以上者，发放考核绩效奖励，标准由学院根据当年办学效益情况确定。

考核绩效奖励具体发放办法如下：

1. 年度考核优秀的人员给予嘉奖奖励，记功人员获得记功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上级核拨标准执行；

2. 院级领导暂按照合格等次发放综合考核绩效奖励；

3. 本年度入院人员从起薪当月起参照合格等次绩效奖励标准发放。本年度退休人员按退休前在岗时间参照合格等次绩效奖励标准发放。本年度辞职和调出人员不予发放；

4. 年度考核合格，但当年因事假累计缺勤 7 个工作日以上 15 个工作日（含）以下，或病假累计缺勤 15 个工作日以上 30 个工作日（含）以下，发放合格绩效奖励的 60%；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发放考核绩效奖励：

（1）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拒不执行院内有关规定者；

（2）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不良影响者；

（3）专任教师出现教学事故，非教学人员出现旷工情况者；

（4）因事假累计缺勤 15 个工作日以上或病假累计缺勤 30 个工作日以上者；

（5）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增加产假 3 个月者；

（6）因其他原因未参加考核者。

## 七、附则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

执行。

- 附件：1. 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2. 北京教育学院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略）
  3.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略）
  4. 北京教育学院工勤技能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略）
  5. 2021 年度（ ）部门考核结果汇总表（略）
  6. 管理岗位人员考核评价单（略）
  7. 专任教师岗位考核评价单（略）
  8.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考核评价单（略）
  9. 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评价单（略）

## 附件 1

## 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日期	工作安排	材料要求与任务
2022 年 1 月 5 日(周三)前	教学科研机构确定考核时间、地点	教学科研机构确定考核时间、地点等信息,上报人事处。
2022 年 1 月 5 日(周三)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周一)	各部门组织考核	1. 学院考核委员会指派专人听取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述职; 2. 学院考核委员会指派专人听取专技四级以上人员的述职,专技四级以上人员提交书面材料。
		1. 所有表格正反面打印,打印时请将“附件*”去掉,考核表左侧请留 2cm 用作未来档案装订用; 2. 管理、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每份不得超过 1 页 A4 纸(正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每份不得超过 2 页 A4 纸(正反)。
2022 年 1 月 11 日(周二)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周一)	上报相关材料	1. 《2021 年度( )部门考核结果汇总表》(一式一份) 2. 《北京教育学院管理/专业技术/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 3. 《2021 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一式两份) 4. 专业技术四级以上人员的书面述职材料(一式一份) 5. “双肩挑”处级干部专业技术工作考核表(一式两份) 6. 上交表格时,凡“一式两份”的材料,每份包含所有人员,请按照人事处下发的《~~~部门考核人员名单》的顺序排序。
2022 年 1 月 17 日(周一)至 20 日(周四)	人事处汇总考核结果	
2022 年 1 月末	考核委员会研究考核等次和记功人选,提交考核委员会审议,上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公示拟确定为优秀等次人员名单及主要业绩	
2022 年 2 月	考核表盖章、返还被考核人签字,存入档案	1. 《北京教育学院管理/专业技术/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和《2021 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一式两份)返还教职工本人签字; 2. 上交表格时,请按照人事处下发的《~~~部门考核人员名单》顺序排序,按份上交(每份包含所有人)。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